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期间事 项的更新.....	8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转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1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44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44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82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91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	95

问题 5、关于募集资金	101
问题 6、关于资产	107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108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创新性	108
问题 4、关于员工入股浔晟投资	130
第四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130
问题 2、关于产品的国产替代	130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138
问题 4、关于媒体质疑	139
第三节 签署页	14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文依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77 号《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要求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或说明。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和简称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为报告期，并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出具的《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77 号《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78 号《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81 号《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692 号《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054 号《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1156 号《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根据前述相关制度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辖区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文依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间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证载经营范围为电器连接件、电缆保护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机床材料、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前述证载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属辖区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

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规定

补充核查期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列示的审核要点进行了逐项核查。因发行人持有的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29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本所律师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问题 31-1”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章节的核查内容与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问题 31-1：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编号为 GR2020310029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有关内容，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2995，有效期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将于 2023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考虑到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各项指标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未来很可能继续获得税收优惠批复，持续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有关内容，发行人在尚未复审完毕前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预缴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因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追缴税款，相关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576.945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576.9450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8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7,436.945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浔晟投资部分合伙人因入伙、退伙、份额转让等原因发生变化，更新基本信息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浔晟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人之间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对补充核查期间浔晟投资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浔晟投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9BP1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浔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浔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BP1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兵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任职
	1	陈兵	普通合伙人	232.2337	40.25	是
	2	杨晓辉	有限合伙人	66.2072	11.48	是
	3	董惠芬	有限合伙人	36.0181	6.24	是
	4	王文平	有限合伙人	33.1040	5.74	是
	5	张谦	有限合伙人	24.8280	4.30	是
	6	龙忠明	有限合伙人	22.5000	3.90	是
	7	孙伟兵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12	是
	8	林吉忠	有限合伙人	16.5522	2.87	是
	9	王璐	有限合伙人	16.5522	2.87	是
	10	吴黔松	有限合伙人	16.5520	2.87	是
	11	徐慧敏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2	杨亮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3	孙利明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4	夏冬冬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5	韩仲明	有限合伙人	13.5000	2.34	是

	16	卢纯	有限合 伙人	10.3452	1.79	是
	17	周国锋	有限合 伙人	8.2762	1.43	是
	18	刘洪刚	有限合 伙人	4.1381	0.72	是
	19	徐威坤	有限合 伙人	4.1381	0.72	是
	合计			576.9450	100.00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浔晟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19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此，浔晟投资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文依精密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办理完成续期、文依精密于 2022 年被认定为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文依精密现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10120332720880U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关于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依精密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变更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43.38 万元、25,125.28 万元和 30,150.6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2 万元、115.02 万元和 91.0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兵，实际控制人为陈兵、陈嘉正。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共有 1 家目前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即文依精密。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存续中的分支机构。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文依实业	500.00	100.00%	自有房屋 租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控制的企业
2	浔晟投资	576.945	40.25%	投资管理、 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控制的企业

（1）文依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持有文依实业100.00%的股权并担任文依实业执行董事。文依实业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文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74211810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园区航川路70—7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浔晟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持有浔晟投资40.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浔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浔晟投资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浔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MA1H79BP1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6-8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兵
注册资本	576.9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 1 名）；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为董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7、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陈兵	博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影视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兵持有该公司 15.38%股权
2	张浩芬	上海满德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征信服务	独立董事张浩芬控制的企业
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计业务	独立董事张浩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	任浩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独立董事任浩担任董事
5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	独立董事任浩担任董事
6	陈娟 ¹	泰州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柴（汽）油发电机组研发、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等	陈娟控制的企业
7		医药高新区鸿图机电设备经营部	机电产品零配件批发及零售	陈娟控制的企业
8	张浩英 ²	上海英凯乐家具饰品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等	张浩英控制的企业
9		上海迈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张浩英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资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等	张浩英控制的企业，苏玉珍 ³ 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浦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张浩英间接控股的企业
12	林道会 ⁴	东莞市亚兴印章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刻制	林道会控制的企业
13		东莞市凤岗亚兴刻章服务部	公章刻制	林道会控制的企业
14	倪受彬	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倪受彬担任董事
15		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倪受彬担任董事
16		律能（上海）碳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倪受彬担任董事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吕忠万	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2	王健	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3	钟光跃	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辞任
4	韩秀仲	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辞任

¹ 陈娟，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的妹妹。

² 张浩英，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浩芬的妹妹。

³ 苏玉珍，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浩芬的母亲。

⁴ 林道会，男，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董惠芬的姐夫。

5	吴香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6	孙宏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7	上海易雅企业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张浩英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8	上海昊敏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张嘉模 ⁵ 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
9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倪受彬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1.36	394.64	25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259.10 万元、394.64 万元和 431.36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相应增加。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亦有所增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⁵ 张嘉模，男，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浩芬的父亲。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陈兵	1,000.00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19年9月4日	2020年9月3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9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陈兵、陶洁婷 ⁶	5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4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3日	履行完毕
			5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陈兵、陶洁婷	500.00	2020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因发行人报告期前及报告期第1年存在通过现金、个人卡进行收付资金的情形，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系个人卡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占用金额	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陈兵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623.59	-	26.12	649.70	-

2020年末，发行人已从实际控制人陈兵处收回被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自上述占用资金回收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⁶ 陶洁婷，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的配偶。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均回避了表决。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3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浔晟投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陈嘉正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已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的物业共 5 处，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崔文利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30 号千缘新财富大厦 1917 室	办公	58.45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2	发行人	岳志勇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5 栋 1 单元 12 楼 1209 室	办公	73.19	2022 年 9 月 21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3	发行人	李均辉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与万德庄大街交口西南侧路新都大厦 1-1-608 室	办公	97.93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发行人	广州东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113 号第七层 702 单元	办公	96.41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5	发行人	惠秀梅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尚品国际 C 北 903 室	办公	51.70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计 7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螺纹型防水透气阀	2013205276377	实用新型	2013.08.27	2014.02.2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复合式防水接头	201520274443X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1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具有内置透气阀的抗菌防水接头	2015202742557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1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屏蔽电缆防水接头	2015203551379	实用新型	2015.05.28	2015.09.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防水型屏蔽电缆接头	201520355625X	实用新型	2015.05.28	2015.09.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屏蔽电缆防水接头	2015203556546	实用新型	2015.05.28	2015.12.0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铠装电缆防水夹紧接头	201620021169X	实用新型	2016.01.11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用于屏蔽电缆的圆形接插件	2016200211312	实用新型	2016.01.11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60°旋转软管接头	2016200211666	实用新型	2016.01.11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具有金属螺纹的快速软管接头	2016200211350	实用新型	2016.01.11	2016.07.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金属三爪式屏蔽防水连接器	2016214539303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07.2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高速静音拖链	2016214549790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07.28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金属塔簧屏蔽防水连接器	2016214556883	实用新型	2016.12.28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防折断型圆螺帽注塑模具	2016214650438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07.2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金属螺纹软管接头体	2016214644653	实用	2016.12.29	2017.07.2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塑模具		新型			取得	
16.	发行人	波纹软管双刀直线快速开槽工装	2017210914785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抗拉型软管连接器	2017210920292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圆螺帽注塑模具	2017210906990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自动剪切料头工装治具	2017210906971	实用新型	2017.08.29	2018.04.1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	2018220137458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加强型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	2018222598177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防松型高屏蔽电缆防水接头	2018222621205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带金属镀层的塑料电缆屏蔽防水接头	2018222621169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弹垫式铝合金单孔屏蔽连接器	2018222620895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07.3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导电橡胶式电缆屏蔽防水接头	2018222598285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气密型金属电缆防水接头	2018222598270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高强度耐腐蚀防护型锌合金软管接头	2018222597808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快插式屏蔽连接器	2019204204218	实用新型	2019.03.29	2019.09.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可打开的屏蔽连接器	2019204204190	实用新型	2019.03.29	2019.09.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内卡扣式双色注塑模具	2019211728858	实用新型	2019.07.24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具有可剥离式锁紧结构的金属软管接头	2020213007828	实用新型	2020.07.06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具有可剥离式锁紧芯体的防水接头	2020213007743	实用新型	2020.07.06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可 360 度旋转安装的双重锁紧式金属软管接头	2020213023996	实用新型	2020.07.06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导电橡胶式屏蔽	2020213007832	实用	2020.07.06	2021.02.0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密封环		新型			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大卡口锁紧范围的防水接头	2020213092534	实用新型	2020.07.06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小规格波纹管间隙式剖开工装	2020213007813	实用新型	2020.07.06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直插型三角弹簧式卡扣屏蔽连接器	2020213007601	实用新型	2020.07.06	2021.01.01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具有延时解锁机构的电连接器	2020228285629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07.2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双锁紧耐高温屏蔽金属电缆防水接头	2021209000888	实用新型	2021.04.28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高气密性屏蔽电缆防水软管接头	2021209000962	实用新型	2021.04.28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具有绝缘及阻燃性能的金属软管接头	2021209437230	实用新型	2021.04.28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具有止转锁紧功能的尼龙金属软管接头	2021209000765	实用新型	2021.04.28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90°弧形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	2021208983143	实用新型	2021.04.28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螺纹加强型可剥离芯体锁紧接头	2021211276754	实用新型	2021.05.2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隔爆型插销式密封防水电缆接头	2021211275520	实用新型	2021.05.24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螺纹加强型尼龙电缆防水接头	2021211274091	实用新型	2021.05.24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尼龙三角弹簧屏蔽防水接头	2021211272819	实用新型	2021.05.24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可剥离自锁式固位防水接头	2021211275323	实用新型	2021.05.24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加强型塑筋螺旋管软管接头	2021232125379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加强型防脱扣大型软管固定座	2022218357738	实用新型	2022.07.14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直插型一体式折弯弹片屏蔽接头	2022218354674	实用新型	2022.07.14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45°弧形塑筋螺旋管软管接头	2022218354405	实用新型	2022.07.14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静音拖链	2022220756149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一种屏蔽电缆接头	2022220626785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静音拖链	2022220533742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包塑软管接头	2022221581353	实用新型	2022.08.16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陶瓷型金属软管接头	2022221576514	实用新型	2022.08.16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屏蔽型金属软管接头	2022221576069	实用新型	2022.08.16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尼龙金属编制管接头	2022221828905	实用新型	2022.08.18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金属软管弯曲半径检测装置	2022224667252	实用新型	2022.09.16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61.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的锁紧机构	2020219490111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62.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锁紧机构	2020110856786	发明专利	2020.10.12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63.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插头	2021300835647	外观设计	2021.02.04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64.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插座	2021300835632	外观设计	2021.02.04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65.	文依精密	带屏蔽的高压连接器	2021203295768	实用新型	2021.02.04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66.	文依精密	带有屏蔽的高压连接器的插头	2021203295043	实用新型	2021.02.04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67.	文依精密	带有屏蔽的高压连接器的插座	202120329501X	实用新型	2021.02.04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68.	文依精密	一种高压连接器二次锁紧及延时解锁结构	2021225102635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69.	文依精密	一种二次抽芯注塑模具	2021225086435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70.	文依精密	一种单独防水的电连接器插座	2021225086420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71.	文依精密	一种多向抽芯可更换式注塑模具	2021225086416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72.	文依精密	一种双扣金属软管	2021225102870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73.	文依精密	一种防水型电连接器插座	2022201498495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文依精密	一种金属弯头电连接器	2022201511220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75.	文依精密	屏蔽型高压连接器壳体及含有该壳体的高压连接器	2022201511254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76.	文依精密、荣慧超	一种连接端子	2020207818144	实用新型	2020.05.12	2020.11.03	继受取得	无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复合式防水接头	2015102160300	2015.04.30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产品密封性能检测的检具工装	2022110825113	2022.09.06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行人	一种单元链节及拖链	2022110825170	2022.09.06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行人	一种棘轮开口套筒型气动扳手头及气动扳手	2022110869681	2022.09.07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5	发行人	一种电气电缆锁紧保护装置	2022110908811	2022.09.07	发明专利	准备进入发明初审
6	发行人	一种取料翻转机构	2022110982082	2022.09.08	发明专利	准备进入发明初审
7	文依精密	一种延时解锁及二次锁紧的电连接器	2022110888381	2022.09.07	发明专利	审查中
8	文依精密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座辅助拔插装置	202211088831X	2022.09.07	发明专利	审查中
9	文依精密	一种新能源车载电源模块控制总成装置	2022110978301	2022.09.08	发明专利	审查中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域名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下属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数控车床	36	2,913.89	1,292.96	44.37%
2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3	208.89	61.15	29.27%
3	立式加工中心	2	199.15	89.49	44.94%
4	中央供料系统	1	159.49	7.97	5.00%
5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71.88	29.83	41.50%
合计		43	3,553.29	1,481.40	41.6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其已经取得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正常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前五大客户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以下合称“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4,347.31	14.42%
	2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954.63	3.17%
	3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4.59	2.37%
	4	上海吉港电子有限公司	637.44	2.11%
	5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513.26	1.70%
	合计		7,167.23	23.77%
2021年度	1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974.46	3.88%
	2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5.21	2.8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三一集团	608.77	2.42%
	4	上海臻汇实业有限公司	554.71	2.21%
	5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450.94	1.79%
	合计		3,294.08	13.11%
2020年度	1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345.73	6.02%
	2	上海臻汇实业有限公司	738.24	3.30%
	3	三一集团	517.38	2.32%
	4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⁷	490.67	2.20%
	5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8.54	2.05%
	合计		3,550.57	15.89%

注 1：三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

注 2：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英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上海贝恩科电缆有限公司、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贝特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的约束下通过订单的方式销售商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上海臻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 年 5 月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6	文依精密	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1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⁷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英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以下合称“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5.84	13.52%
	2	江苏华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744.07	12.85%
	3	雍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18.28	10.45%
	4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47	5.01%
	5	江苏顶峰铜业有限公司	523.76	3.86%
	合计		6,202.41	45.69%
2021年度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5.76	13.42%
	2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4.67	10.76%
	3	雍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72.07	10.17%
	4	江苏顶峰铜业有限公司	575.65	5.46%
	5	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	427.38	4.05%
	合计		4,625.54	43.86%
2020年度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8.61	16.12%
	2	雍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63.78	12.26%
	3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35.43	9.63%
	4	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	420.37	4.84%
	5	杭州依加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312.31	3.60%
	合计		4,030.51	46.4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的约束下通过订单的方式采购原辅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年10月	正在履行
			铜屑置换铜棒协议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雍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年10月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文依精密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江苏顶峰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杭州依加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9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文依精密	杭州依加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7	文依精密	江苏华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在内的其他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中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4.1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

收款主要系通过现金、个人卡进行收付的废料销售款、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和其他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04 万元，主要系应付员工报销款和代收代付款项。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有效且均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转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董事会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
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增值税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收入	9%、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计缴	2%

根据 2019 年第 39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商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 调整为 13%；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税率由 10% 税率调整为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下属公司文依精密 2022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29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时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到期，鉴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连续性，未来继续享受的可能性较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有关内容，发行人在尚未复审完毕前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预缴。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出具《承诺》，如未来公司因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追缴税款，相关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关于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文依精密为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政策规定，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文依精密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年度	补贴金额(万元)
1	2014 年第一批上海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16.00
		2021 年度	16.00
		2022 年度	16.00
2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45.00
3	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0 年度	14.90
		2021 年度	4.41
		2022 年度	13.79
4	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12.25
		2022 年度	0.60
5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6.48
6	职工培训补贴	2021 年度	0.19
7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2020 年度	250.10
		2021 年度	299.00
		2022 年度	288.90

8	浦东新区上市挂牌企业扶持资金	2021 年度	100.00
		2022 年度	140.00
9	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	2022 年度	30.00
10	浦东新区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	10.00
11	其他	2020 年度	1.6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经金三系统查询，文依精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规、无行政处罚信息。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均具有相应的补贴依据。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的核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的核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合作情况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

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可能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规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或者与客户联合设计；发行人拥有 62 项专利技术、9 项软件著作权，无发明专利，制定并发布上海市企业标准 9 项；发行人仅对部分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为高度市场化竞争行业，发行人称存在行业竞争加剧情形；发行人依托在电缆保护领域积累大力发展连接器业务。

(3) 发行人称自身积极推进经营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改造，推进柔性生产，打造智能工厂。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情况、研发队伍、收入成本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各主营产品优势与特点，报告期内各类终端销售场景的收入占比，发行人与客户联合设计产品的内容及权属情况，结合应用场景及案例说明发行人产品创新性。

(2) 结合发行人电气连接产品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行业壁垒、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发行人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参数、技术优势等因素，说明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横向对比发行人主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参数及优劣势比较，发行人核心技术为通用技术情况下取得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未将所有专有技术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先进性。

(3) 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具体情形及原因，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会好转，发行人对此的应对措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成长性及 2022 年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结构及薪酬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内容及合理性、准确性，发行人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在行业内的情况。

(5) 说明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上海市企业标准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相关标准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

(6) 结合发行人在连接器领域的人才技术积累及在手订单、连接器产品特点、应用前景、市场空间等因素，说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技术来源、相对于

可比公司永贵电器及瑞可达连接器产品的优劣势、应用前景，发行人该产品的业务成长前景，是否可进一步扩大销售。

（7）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生产成本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模式创新促进经营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的情况。

（8）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的创新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一/（一）/1/（1）产品品类”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电缆保护系列产品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超过 14,000 款各种规格型号产品，涵盖耐高温、耐低温、抗冲击、电磁屏蔽、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多种差异化功能，产品品类极为丰富。

电气连接系列产品方面，虽然发行人直到 2017 年才开始投入资源进行产品研发，但是依托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和客户基础，发行人于 2018 年推出了首款连接器产品。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240 余款各种规格型号的连接产品。公司瞄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赛道，提前布局，在充分整合现有产品及技术的基础上，研发出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并应用帅凌、奥腾等新能源商用车车型，实现批量销售。公开资料显示，永贵电器、瑞可达等连接器上市企业尚未销售三合一相关产品，因此，在新能源商用车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产品上，公司已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且山东格菱电动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一/（一）/1/（3）客户”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电缆保护系列产品是公司业绩的基本保障，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电缆保护系列产品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起	954.63	974.46	1,345.73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起	714.59	705.21	458.54
上海吉港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起	637.44	279.53	173.51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2007 年起	513.26	450.94	437.67
三一集团	2006 年起	506.12	608.77	517.38
振华集团	2004 年起	461.82	280.69	198.51
成都汉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起	392.28	314.64	392.21
济南鑫德宏大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起	272.88	157.50	116.51
海天集团	2013 年起	270.51	286.47	194.28
上海臻汇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起	268.92	554.71	738.2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起	234.04	242.17	246.68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起	224.66	344.28	490.6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起	216.88	285.39	224.02
浩亭技术集团	2011 年起	160.23	267.38	257.55
常州敏杰电器有限公司	2008 年起	152.91	251.62	240.65
合计		5,973.62	6,003.75	6,032.15

根据上表，公司与上述 15 家客户合作年限总体较长，且均为 2015 年之前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总体稳定。公司电缆保护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基础。

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依托品牌知名度及自身销售网络，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1,288	1,175	1,097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2,287.62	1,487.18	1,217.27
主营业务收入	30,150.64	25,125.28	22,343.3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59%	5.92%	5.45%

上表可见，2020-2022 年度，公司每年新增客户均超过 1,000 家，年度新增客户贡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长，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连接器业务上，公司瞄准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产品已应用于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帅凌、奥腾等车型，高压配电盒已应用于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所生产的 A00 级轿车及北京汽车制造厂（青岛）有限公司所生产的 MPV、轻型卡车等车型。除上述整车企业外，公司还积极开拓如中联重工等主机厂周边配套的企业，有望进一步开拓客户。

2022 年度，公司电气连接业务形成收入 4,895.29 万元，根据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预计 2023 年度电气连接业务销售收入超过 13,000 万元。电气连接业务一方面丰富了公司的客户群体，拓展了公司业务下游的行业分布，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单笔业务订单收入较小的局面。电气连接业务的迅速发展将成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一/（一）/1/（4）供应商”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棒、钢带等，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作年限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起合作	1,835.84	1,415.76	1,398.61
江苏华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起合作	1,744.07	-	-
雍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起合作	1,418.28	1,134.67	1,063.78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起合作	680.47	1,072.07	835.43
江苏顶峰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起合作	523.76	575.65	-
杭州依加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年起合作	329.34	317.91	312.31
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	2008 年起合作	236.32	427.38	420.37
合计		6,768.08	4,943.44	4,030.50

.....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江苏华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三合一高压配电盒”产品开始形成销售，江苏华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该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

.....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一/（一）/1/（5）潜在的替代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在行业内部竞争中，与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从短期来看，公司依靠长期服务客户需求而慢慢积累相关经验，改进产品性能，形成现有 14,000 多种产品品类（在国内电缆保护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同行业公司即使加大该细分领域的研发投入、扩大生产产能，也需要长期的实践积累才能做到类似公司现有规模的产品品类，因此短期内具备不可替代性。从长期来看，在目前公司产品质量优异、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参数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因此长期来看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概率较小。

.....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一/（一）/2、核心技术方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电缆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电缆保护领域，公司已拥有了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并通过不断地研发、生产、销售巩固和发展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依靠其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拥有极其丰富的产品品类（多达 14,000 余种规格），能够与国内外知名高端装备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等领域，且产品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在国内电缆保护细分市场，公司市场占有率亦居于行业前列。2017 年，公司基于自身在电缆保护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和客户基础，进入了电气连接领域，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发展趋势，并已成功配套新能源汽车终端厂商。

.....

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最终体现在产品性能上，公司主要产品性能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5、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上述行业整体情况与公司技术先进性表现的对比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二）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进行补充及修正披露。

.....

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且发行人获得专利数量更新，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一/（一）/3、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专利 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公司制定了 9 项上海市企业标准并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发布；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人员陈兵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到国家标准“电气装置用电缆密封头”（计划号 20204118-T-604）的制定和发布，已通过网上公示、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阶段，到达批准阶段，待批准通过后正式发布。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仅为 1 项，公司未将其所有的核心技术申请为发明专利，主要原因在于：

.....

七、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一/（一）/4、研发情况和研发人员方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及核心技术的积累。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713.13 万元、1,121.90 万元和 1,290.14 万元，2020-2022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 34.50%，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5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3.22%，研发人员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从在研项目上看，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为重点，致力于研发更环保、更安全的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公司在研项目包括电缆保护、电气连接两大类，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到的目标	拟实现的核心参数指标	行业内现状	预算金额 (万元)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到的目标	拟实现的核心参数指标	行业内现状	预算金额 (万元)
1	金属接头系列及其周边产品定制化开发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开发出符合实际使用工况的接头，如针对接头使用空间紧凑的情况，缩减接头尺寸；针对大端子小电缆的情况，定制剖开衬套接头；针对灯具行业需求，开发防水透气接头等	根据产品轻量化、功能复杂化、需求定制化的市场需求，借助公司现有的数据库、研发能力、试验能力，为客户提供功能更全、性能更优的定制化产品	市场对产品功能多元化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传统标准化金属接头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特殊定制化正在成为市场的新需求	220.00
2	机器人专用软管的研究与开发	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开发适用于机器人领域的不同规格的波纹软管，使得产品具有长效稳定、弯曲寿命长、阻燃、抗静电等特点	产品性能满足： 弯曲 ≥ 300 万次，具有较强的抗疲劳性能； 耐磨 ≥ 200 万次； 抗静电产品，表面电阻 $< 109\Omega$ ； 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和抗低温性能	国内软管基本为常规产品，其性质很难满足机器人行业的特殊需求，尤其是产品弯曲寿命	170.00
3	高性能金属软管研究与开发	通过优化金属卷管结构设计和软管包塑工艺，开发弯曲半径更小、防护性能更佳的金属软管	通过产品结构设计优化，开发弯曲半径更小，产品灵活性更好的金属软管，产品弯曲半径较目前同类产品提升 10%	行业内金属软管弯曲半径较大，产品的灵活性较差	160.00
4	重载拖链研究与开发	通过产品结构设计优化，增加拖链铆合面积，增加产品结构设计强度，开发出负载能力更强的拖链产品	26 拖链系列： 产品负载能力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60 拖链系列： 产品负载能力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80 拖链系列： 产品负载能力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	目前行业内重载拖链较少，多以普通拖链代替重载拖链使用	190.00
5	高分子材料应用与开发	通过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不断提升材料的综合性能，进而提升波纹软管和金属包塑软管的产品性能	波纹软管原材料： 提升波纹软管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和低温弯曲性能； 金属包塑软管包塑材料： 提升金属包塑软管的柔韧性，减小其最小弯曲半径	软管行业目前多采用市场上标准塑料材料进行生产，常规材料具有局限性	2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到的目标	拟实现的核心参数指标	行业内现状	预算金额 (万元)
6	储能连接器项目	研发适用于储能系统的连接器，使用汇流条连接或电池电极连接器等“热”插拔的电池连接器，快速、安全且经济高效地安装储能模块系统，可用于高达 1,500V 的应用	具有快速装卸、防触电保护等功能，电压最高可达 1500V	目前储能产业由国外连接器企业主导，只有较少国内连接器企业投入到储能产业链中	93.00
7	高压连接器项目	研发适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多合一配电盒等多个部分的连接器，产品可实现二次锁紧、高压互锁、防触电保护、屏蔽等功能	具有二次互锁及解锁、延时高压解锁功能及防触电保护等功能，安全性更高；360°全方位屏蔽，抗电磁干扰能力更强	大部分产品不具备延时高压解锁、360°全方位屏蔽等功能	90.00
8	充电座项目	研发适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充电接口部件，产品可实现充电枪和新能源汽车的互联、车枪连接确认、防尘防水保护、防误拔插等功能	结构尺寸符合 GB/T20234.3-2015 的要求，额定电压 DC1000V 时额定电流可达 250A，具有机车连接确认功能和温感报警系统，具有较高的机械寿命，插拔≥10000 次、防护等级 IP55、绝缘电阻≥500MΩ，安全性更高	大部分产品使用寿命短，防护能力较差	84.00
9	高压线束项目	为新能源汽车配套开发制造包括电池线束、电机电控线束、交直流充电线束、充电枪线束及空调/PTC 线束等高压线束	具有较高的抗疲劳性、防水性、气密性、耐压性，使用安全性更高	产品寿命较短，易损坏，防水、气密达不到使用标准	83.00
10	PDU/BDU 项目	为新能源汽车定制开发设计的 PDU/BDU 配电盒，实现新能源汽车快慢充及电池电力分配功能，并具有高压防护、防触电等功能，可扩展性强，兼容性强	减少连接器使用，采用低成本的防水盖结构，可搭载不同配置电气元器件，兼容多平台车型、产品实现 IP67 防护，具有结构紧凑，轻量化结构	现有产品兼容性较差，不同车型上的产品均有差异，连接器使用较多，略显笨拙	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到的目标	拟实现的核心参数指标	行业内现状	预算金额 (万元)
11	多合一配电箱项目	为新能源汽车定制开发设计的多合一配电箱，可实现新能源汽车 PDU、车载充电机及 DC/DC 等多种功能自由组合	在满足客户使用性能稳定可靠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使用成本，扩展性强，可实现不同高低端平台车型兼容使用	现有产品均已单个模块在新能源汽车上使用，系统配置较为复杂，成本较高，占用空间较大，不利于新能源汽车的整体发展	120.00

数据来源：竞争对手官方网站、发行人了解的行业情况。

.....

八、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一/（一）/5、收入成本方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表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缆保护产品	24,488.80	81.22	24,505.97	97.54	22,074.09	98.79
电气连接产品	4,895.29	16.24	314.06	1.25	66.16	0.30
其他	766.55	2.54	305.26	1.21	203.11	0.91
合计	30,150.64	100.00	25,125.28	100.00	22,343.3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缆保护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且稳中有升；电气连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66.1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895.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60%，显示出公司电气连接产品巨大的增长潜力。

.....

公司稳定的收入增长和优异的成本管控能力最终体现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0,241.70	25,240.30	22,429.39	20,974.14	20,869.77	20,579.98	17,761.69
营业成本	18,095.00	14,206.34	12,100.51	11,977.56	12,280.55	13,196.07	10,341.76
毛利率	40.17%	43.72%	46.05%	42.89%	41.16%	35.88%	41.77%

注：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0.17%，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19%，上述自 2016 年开始的毛利率均为其综合毛利率。

.....

上述概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六）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

九、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一/（二）各类终端销售场景的收入占比”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应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电气机械	9,923.23	32.91	9,643.71	38.38	8,114.31	36.32
	新能源汽车	7,124.83	23.63	2,099.63	8.36	1,360.15	6.09
	仪器仪表	2,268.47	7.52	1,860.71	7.41	1,450.01	6.49
	电梯	1,872.74	6.21	2,148.41	8.55	2,559.42	11.45
	轨道交通	1,756.59	5.83	1,867.61	7.43	1,693.44	7.58
	其他	615.03	2.04	836.24	3.33	841.05	3.76
经销		6,589.76	21.86	6,668.97	26.54	6,325.01	28.31
合计		30,150.64	100.00	25,125.28	100.00	22,343.38	100.00

.....

十、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内容修订，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第二节之“问题 1/一/ (三) 发行人与客户联合设计产品的内容及权属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 (二) /3、产品创新”和“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四) /1/ (3) /1) 技术和人才壁垒”中删除“或者与客户联合设计”的表述。

十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内容修订,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节之“问题 1/一/ (四) 结合应用场景及案例说明发行人产品创新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连接器系列产品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十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节之“问题 1/二/ (一) /1/ (1) 电缆保护产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超过 14,000 款各种规格型号的电缆保护产品,不仅具备抗震、耐冲击、防水、隔尘的一般功能,还涵盖耐高温、耐低温、抗冲击、电磁屏蔽、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多种差异化功能的产品,公司电缆保护系列产品品类极为丰富,能够满足下游各类行业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符合电缆保护产品的发展趋势。

十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内容修订,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节之“问题 1/二/ (一) /2/ (1) 电缆保护产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以上关于公司电缆保护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前景/1、电缆保护行业概况及前景”及“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1、行业竞争格局/（1）电缆保护行业竞争格局”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二/（一）/4/（1）电缆保护产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由于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因此以 2021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沃尔核材、必得科技、中超控股与发行人电缆保护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其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及销售情况如下：

.....

根据《上海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海方德 2016 年营业收入 4,276.21 万元，以 2016-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7.50%（根据 KBV Research 的调研报告，2021-2027 年亚太地区电缆保护系统产品的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5%）测算，其 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6,599.48 万元；根据《倍仕得电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倍仕得 2017 年营业收入 6,622.76 万元，以 2017-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7.50%测算，其 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9,507.83 万元，与发行人相比，上海方德、倍仕得的营收规模还相对较小。

.....

十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二/（一）/4/（2）电气连接领域”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由于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因此以 2019-2021 年度数据进行比较。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可达、永贵电器与发行人电气连接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其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及销售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6 万元、314.06 万元和 4,895.29 万元，2020-2022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60%，增速远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速。

十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二/（一）/5、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参数”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研发及创新机制，拥有 76 项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已形成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产品检测的全周期闭环技术。产品也从最初的单一常规品种，逐步发展到具备耐高温、耐低温、抗冲击、电磁屏蔽、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多种功能，产品质量、技术和功能均得以大幅提升，并已建立起以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等电缆保护产品为核心，以连接器、线束、高压配电箱、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等电气连接产品为重要构成，以精密模具为延伸的战略发展布局。

.....

上述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参数的对比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二）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七、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二/（一）/6、技术优势”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1) 从产品发展趋势方面分析，公司电缆保护类产品规格型号超过 14,000 多种，不仅具备抗震、耐冲击、防水、隔尘等一般功能，还具备耐高温、耐低温、抗冲击、电磁屏蔽、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一系列特殊功能，品类极为丰富，能够满足下游各类行业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公司电气连接类产品紧扣“高压大电流、小型集成化”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发展趋势，永贵电器、瑞可达等连接器上市企业尚未涉及三合一相关产品，公司已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

十八、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二/（四）发行人未将所有专有技术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二是，发明专利数量并非衡量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唯一指标。从发明专利的数量上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明专利数量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项）
沃尔核材	57
必得科技	9
中超控股	7
永贵电器	10
瑞可达	14
文依电气	1

注：沃尔核材、中超控股、永贵电器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数据来源于 iFinD 统计，必得科技、瑞可达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

产品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已将部分技术以专利形式进行保护，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号
拖链创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	高速静音拖链	2016214549790
	一种静音拖链	2022220756149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号
	一种静音拖链	2022220533742
塑料波纹软管及软管接头开发技术	加强型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	2018222598177
	一种复合式防水接头	201520274443X
	高气密性屏蔽电缆防水软管接头	2021209000962
	360°旋转软管接头	2016200211666
	具有金属螺纹的快速软管接头	2016200211350
	一种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	2018220137458
	90°弧形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	2021208983143
	抗拉型软管连接器	2017210920292
	一种加强型塑筋螺旋管软管接头	2021232125379
	加强型防脱扣大型软管固定座	2022218357738
	一种 45°弧形塑筋螺旋管软管接头	2022218354405
金属软管及软管接头开发技术	高强度耐腐蚀防护型锌合金软管接头	2018222597808
	具有可剥离式锁紧结构的金属软管接头	2020213007828
	可 360 度旋转安装的双重锁紧式金属软管接头	2020213023996
	具有绝缘及阻燃性能的金属软管接头	2021209437230
	具有止转锁紧功能的尼龙金属软管接头	2021209000765
	一种包塑软管接头	2022221581353
	一种陶瓷型金属软管接头	2022221576514
	一种屏蔽型金属软管接头	2022221576069
	一种尼龙金属编制管接头	2022221828905
	一种双扣金属软管	2021225102870
电缆接头开发技术	屏蔽电缆防水接头	2015203551379
	一种防水型屏蔽电缆接头	201520355625X
	一种屏蔽电缆防水接头	2015203556546
	铠装电缆防水夹紧接头	201620021169X
	金属三爪式屏蔽防水连接器	2016214539303
	金属塔簧屏蔽防水连接器	2016214556883
	防松型高屏蔽电缆防水接头	2018222621205
	带金属镀层的塑料电缆屏蔽防水接头	2018222621169
	弹垫式铝合金单孔屏蔽连接器	2018222620895
	导电橡胶式电缆屏蔽防水接头	2018222598285
	气密型金属电缆防水接头	2018222598270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号
	快插式铝合金三角弹簧屏蔽连接器	2019204204218
	具有可剥离式锁紧芯体的防水接头	2020213007743
	一种导电橡胶式屏蔽密封环	2020213007832
	一种具有大卡口锁紧范围的防水接头	2020213092534
	一种直插型三角弹簧式卡扣屏蔽连接器	2020213007601
	双锁紧耐高温屏蔽金属电缆防水接头	2021209000888
	一种螺纹加强型可剥离芯体锁紧接头	2021211276754
	一种隔爆型插销式密封防水电缆接头	2021211275520
	一种螺纹加强型尼龙电缆防水接头	2021211274091
	一种尼龙三角弹簧屏蔽防水接头	2021211272819
	一种可剥离自锁式固位防水接头	2021211275323
	螺纹型防水透气阀	2013205276377
	具有内置透气阀的抗菌防水接头	2015202742557
	用于屏蔽电缆的圆形接插件	2016200211312
	可打开的屏蔽连接器	2019204204190
	一种直插型一体式折弯弹片屏蔽接头	2022218354674
	一种屏蔽电缆接头	2022220626785
连接器设计开发技术	一种具有延时解锁机构的电连接器	2020228285629
	高压连接器锁紧机构	2020110856786
	带屏蔽的高压连接器	2021203295768
	带有屏蔽的高压连接器的插头	2021203295043
	带有屏蔽的高压连接器的插座	202120329501X
	高压连接器的锁紧机构	2020219490111
	高压连接器插头	2021300835647
	高压连接器插座	2021300835632
	一种高压连接器二次锁紧及延时解锁结构	2021225102635
	一种单独防水的电连接器插座	2021225086420
	一种防水型电连接器插座	2022201498495
	一种金属弯头电连接器	2022201511220
	屏蔽型高压连接器壳体及含有该壳体的高压连接器	2022201511254
	一种连接端子	2020207818144

.....

高分子材料改性配方方面，需要根据客户及产品性能需求、高分子原材料变化等进行不断的优化调整，以实现产品的增强、增韧、耐磨、阻燃、耐高低温、抗老化、防紫外线等特殊要求。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内部高分子材料配方达 30 多种，覆盖塑料软管、塑料软管接头、塑料电缆接头、拖链、连接器等多个产品品类，并大量应用于产品生产。一般的，竞争对手难以通过反向工程检测到高分子材料配方原材料具体的定量成分，如果申请配方专利，反而暴露了配方的成分，给竞争对手指明了专研方向，不利于配方的保护。因此，行业内企业较少针对配方申请专利保护，在即便公开产品组成配方的情况下，竞争对手亦难以复制相应产品时，才会将配方申请专利保护。行业内企业的配方大部分以商业秘密形式保护。

.....

十九、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三/（一）/2、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会好转”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依然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29.39 万元、25,240.30 万元和 30,241.70 万元，2020-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 16.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5.67 万元、4,863.68 万元和 5,740.07 万元，复合增长率 9.06%，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

二十、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三/（二）/5、积极推进连接器业务”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依托自身在电缆保护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和客户基础，积极推进连接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业务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6 万元、314.06 万元和 4,895.29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公司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高压配电盒等产品陆续通过下游整车企业的产品定型，公司订单量将进一步提高。根据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预计 2023 年度电气连接业务销售收入超过 13,000 万元。

.....

二十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三/（三）/1、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经营风格稳健，业绩稳步增长。从营业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29.39 万元、25,240.30 万元和 30,241.70 万元，2020-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 16.12%；从利润水平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825.67 万元、4,863.20 万元和 5,740.07 万元，2020-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 9.06%。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接器系列产品从最初的连接器、线束、高压配电盒向“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产品方向发展，发行人连接器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6 万元、314.06 万元和 4,895.29 万元，持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在手订单，未来几年，发行连接器业务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二十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三/（三）/2、2022 年业绩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保护业务、电气连接业务均呈现出不同幅度的增长。电缆保护方面，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等主营业务产品销量的增长；电气连接方面，公司连接器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肯定，订单量逐年增加，收入逐年升高。2022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30,241.70 万元，净利润 6,166.6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5,740.07 万元，在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仍呈现持续稳定增长。

二十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三/（三）/4、行业地位较为稳固”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风格稳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2 年尽管受到疫情的影响，但经营业绩仍呈现较快增长，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地位稳固，且目前经营情况已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预计 2023 年业绩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十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四/（一）/1、研发费用”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沃尔核材	5.82%	5.99%	6.66%
永贵电器	7.17%	8.26%	8.37%
中超控股	3.68%	3.49%	3.65%
必得科技	10.71%	7.62%	5.61%
瑞可达	4.39%	5.13%	5.02%
可比公司均值	6.35%	6.10%	5.86%
发行人	4.27%	4.44%	3.18%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 2：由于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数据为 2022 年末数据。

.....

二十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四/（一）/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可比公司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	----------

可比公司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沃尔核材	652	10.71%
永贵电器	466	19.38%
中超控股	345	16.31%
必得科技	50	15.02%
瑞可达	180	20.57%
发行人	53	13.22%

注：由于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数据为 2022 年末数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处于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已投入较多人力物力进行研发，已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并基于此建立了电缆保护产品的模块化研发平台，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研发人员所需的数量。

二十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四/（一）/3、研发人员学历结构”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学历	沃尔核材	永贵电器	中超控股	必得科技	瑞可达	发行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9.23%	59.44%	35.65%	52.00%	57.22%	26.42%
大专及以下	50.77%	40.56%	64.35%	48.00%	42.78%	73.58%

注：由于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数据为 2022 年末数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26.4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电缆保护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并基于此建立了电缆保护产品的模块化研发平台，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研发人员学历的要求；（2）部分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过程中的试生产、质量检测、技术指标检测等辅助性研发工作，该部分工作属于技术型操作，对学历的要求不高。

二十七、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四/（一）/4、研发人

员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单位：人、万元

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沃尔核材	15,729.21	652	24.12
永贵电器	5,438.37	466	11.67
必得科技	915.14	50	18.30
瑞可达	2,226.92	180	12.37
可比公司均值	6,077.41	337	18.03
发行人	980.62	53	18.50

注 1：由于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数据为 2022 年度数据。

注 2：中超控股未披露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数据。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区间范围内，低于沃尔核材，与必得科技接近，高于瑞可达、永贵电器。

二十八、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四/（二）/1、研发费用构成”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重视核心技术的积累及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713.13 万元、1,121.90 万元和 1,29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4.44%和 4.2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试验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0.62	76.01	786.34	70.09	482.70	67.69
材料费	150.65	11.68	161.55	14.40	106.82	14.98
折旧	56.21	4.36	42.44	3.78	41.75	5.85
试验费	58.13	4.51	92.34	8.23	45.28	6.35
其他	44.52	3.45	39.23	3.50	36.58	5.13
合计	1,290.14	100.00	1,121.90	100.00	713.13	100.00

.....

研发费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受到社保减免政策终止、公司恢复年度调薪等因素综合作用所致；研发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二十九、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内容修订，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五/（二）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相关标准施行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上述企业标准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标准施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中作补充披露。

三十、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六/（一）/1/（3）已有的技术成果”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经过 5 年来的技术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连接器业务相关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延时解锁机构的电连接器	2020228285629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07.23	原始取得
2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锁紧机构	2020110856786	发明专利	2020.10.12	2021.11.09	原始取得
3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的锁紧机构	2020219490111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21.04.09	原始取得
4	文依精密	带屏蔽的高压连接器	2021203295768	实用新型	2021.02.04	2021.11.23	原始取得
5	文依精密	带有屏蔽的高压连接器的插头	2021203295043	实用新型	2021.02.04	2021.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文依精密	带有屏蔽的高压连接器的插座	202120329501X	实用新型	2021.02.04	2021.11.23	原始取得
7	文依精密	一种高压连接器二次锁紧及延时解锁结构	2021225102635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4.12	原始取得
8	文依精密	一种单独防水的电连接器插座	2021225086420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5.13	原始取得
9	文依精密	一种防水型电连接器插座	2022201498495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7.12	原始取得
10	文依精密	一种金属弯头电连接器	2022201511220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7.12	原始取得
11	文依精密	屏蔽型高压连接器壳体及含有该壳体的高压连接器	2022201511254	实用新型	2022.01.20	2022.07.12	原始取得
12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插头	2021300835647	外观设计	2021.02.04	2021.08.17	原始取得
13	文依精密	高压连接器插座	2021300835632	外观设计	2021.02.04	2021.08.17	原始取得
14	文依精密、荣慧超	一种连接端子	2020207818144	实用新型	2020.05.12	2020.11.03	继受取得

.....

三十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六/（二）该产品的业务成长前景，是否可进一步扩大销售”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3、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连接器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6 万元、314.06 万元、4,895.29 万元，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高压配电盒等产品陆续通过下游整车企业的产品定型，公司订单量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在手订单及下游整车企业的预计订单情况，公司电气连接业务 2023 年预计形成销售收入 13,000 万元，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4、是否可进一步扩大销售

经过 5 年的持续发展，公司连接器业务已进入到快速成长期。一方面，连接器特别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连接器系列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平台；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已通过多家整车企业的产品定型，目前公司已开始批量供应，后续将取得持续稳定的订单。同时，根据 2023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的订单数量及下游整车企业的需求反馈，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连接器业务都将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将成为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三十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七/（一）员工数量”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357 人、384 人和 401 人。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30,241.70	25,240.30	22,429.39
期末人数	401	384	357
人均创收	75.42	65.73	62.83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 22,429.3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 30,241.70 万元，在营业收入增长 34.83%的情况下，员工数量仅增长 12.32%，在积极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后，公司员工人均创收显著提高。

三十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七/（二）生产效率”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超过 14,000 款，处理订单数量超过 15 万笔，日处理订单约 160 笔，主要产品从取得订单到发货的平均周期约为 3-10 天，公

司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不同类型生产订单的能力充分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生产效率。

三十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七/（四）生产成本”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一方面，公司通过在注塑工序配备尾料自循环、模具温度监控、热流道温度监控等先进技术降低原材料的损耗，另一方面，公司在提高生产经营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后，减少直接生产人员所需的数量，生产成本也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的降低也体现在公司拥有较高的毛利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沃尔核材	31.17%	32.49%	39.32%	35.63%
必得科技	58.25%	54.97%	51.05%	63.00%
中超控股	10.14%	11.38%	13.27%	11.83%
永贵电器	31.82%	34.82%	36.43%	33.86%
瑞可达	26.48%	24.49%	27.71%	30.96%
平均值	31.57%	31.63%	33.56%	35.06%
文依电气	40.19%	43.78%	46.22%	43.70%

注：由于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数据为 2022 年度数据。

.....

三十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且山东格菱电动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八/（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5、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中针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补充及修正披露如下：

（1）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也是规模较大的专业从事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及成功案例。

电缆保护产品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超过 14,000 款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不仅具备抗震、耐冲击、防水、隔尘等一般功能，也涵盖耐高温、耐低温、抗冲击、电磁屏蔽、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多种差异化功能，公司电缆保护产品品类极为丰富，契合了电缆保护产品需要“适应特定极端应用场景需求”的产品发展趋势。

电气连接产品方面，发行人于 2018 年推出了首款连接器产品，目前共有 240 余款各种规格型号的连接产品；连接器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永贵电器、瑞可达等知名连接器上市公司对应产品的指标。公司瞄准新能源商用车赛道，充分整合现有产品及技术，推出了整合了电源充电器、DC/DC 电源转换器、高压配电箱等“三小电系统”的“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供货，该产品契合了连接器“高压大电流、小型集成化”的产品发展趋势。在新能源商用车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产品上，公司已具备了先发优势。

丰富的产品品类能够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性能的采购需求，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大竞争力的基础。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以“创造最完美的电气连接与保护系统”为使命，秉持“技术引领创新，专业铸就品质”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研发及创新机制。通过 20 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构筑起了自有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产品开发技术、模具开发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高分子材料改性配比技术等方面，具备了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使得产品具备创新性，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公司主要产品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连接器等在应用温度、防水等

级、阻燃等级等多个核心技术参数上具有优越性。2016-2022 年度，虽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员用工成本等因素影响，但公司年度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在 40%以上，显示出持续的高毛利率水平，研发技术优势也是产品保持高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9 项；公司制定了 9 项上海市企业标准并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发布；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人员陈兵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到国家标准“电气装置用电缆密封头”（计划号 20204118-T-604）的制定和发布，已通过网上公示、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阶段，到达批准阶段，待批准通过后正式发布。

另外，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被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认定为“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提升材料、产品的研发能力，配套健全的研发制度体系，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以及技术先进性。

（3）产品质量优势

.....

（4）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等领域，客户涵盖了中国中车、三一重工、西门子、飞利浦、庞巴迪、阿尔斯通、安费诺、ABB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均为 2015 年之前开展合作，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以上，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稳中有升；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也较长，部分合作时间超过 8 年，未发生重大争议与纠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还大力开拓新客户。公司依托品牌知名度及自身销售网络，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取得明显成效，2020-2022 年度，年新增客户家数均在 1,000 家以上。特别是连接器业务上，公司瞄准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产品已应用于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帅凌、奥腾等车型，高压配电盒及线束已应用于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所生产的 A00 级轿车及北京汽车制造厂（青岛）有限公司所生产的 MPV、轻型卡车等车型。

供应商方面，公司不断开发新的供应商，调研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保持合理库存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采购规划，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通过及时对供应商的调整，公司具备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议价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自身的经营利润。

（5）精细经营管理优势

.....

公司依靠 SAP 系统搭建的柔性生产体系，精确的生产计划设置以及合理的生产组织，能较好满足客户小批量、多批次、多样化的订单要求，并且能实现良好的成本管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超过 14,000 款，处理订单数量超过 15 万笔，日处理订单约 160 笔，主要产品从取得订单到发货的平均周期约为 3-10 天，公司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不同类型生产订单的能力充分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生产效率和精细经营管理的优势。

（6）综合竞争实力优势

公司所处的电气连接与保护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增速稳定，属于跨学科、多专业综合应用的行业，具备一定的行业壁垒。目前行业内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中高端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外资厂商和少量的国内厂商，竞争环境相对平稳，产品集中度较高。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数据表明，在电缆保护产品领域，国内市场还没有一家绝对的龙头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在电气连接产品领域，行业内企业各自瞄准细分赛道，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具备了造就大型企业的能力。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质量要求严格，具备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销售网络除国内市场外还覆盖德国、美国、韩国、巴西、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备从模具开发、机械加工、精密注塑、挤出、包塑到组装测试等涉及电气连接与保护所需的全流程生产能力，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覆盖电气连接与保护全产业链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积极拓展连接器业务，大力发展模具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延伸了公司的价值链，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三十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八/（二）发行人的创新相关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六、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中针对发行人的创新相关情况补充及修正披露如下：

（二）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形成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产品检测的全周期闭环技术。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被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认定为“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已在产品开发、模具开发、自动化生产、高分子材料改性配比等多项关键环节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研发及核心技术情况/（二）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9 项；公司制定了 9 项上海市企业标准并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发布；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核心技术人员陈兵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到国家标准“电气装置用电缆密封头”（计划号 20204118-T-604）的制定和发布，已

通过网上公示、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阶段，到达批准阶段，待批准通过后正式发布。

2、技术工艺创新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通用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公司具备技术改造实力，能有效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推进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发展。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使用 SAP 系统后，不断对其进行优化和升级，以稳定、高效的信息系统满足产品订单小批量、多批次、多样化的特点，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为进一步解放生产人员、提供生产效率，在注塑工序，公司采用中央供料系统和高性能塑料成型设备，推行 SMED 快速换模技术，配备尾料自循环、模具温度监控、热流道温度监控等先进技术实现从投料到成品自动收集的自动成型生产技术，降低了原材料损耗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在机器加工工序，公司采用自动上料机、双向多轴数控机床双机联动技术，将材料分切、上料、换向加工、取件等工序合并，实现了一次上料后的连续生产，既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又大幅降低了人力的投入；在成品组装工序，公司开发了成品自动组装检测设备，所有零部件实现自动投料、自动组装，该设备同时具备高精度智能检测功能，成品可在线检测，实现了从零部件投料、自动组装、在线监测的全自动化流水线工作，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超过 14,000 款，处理订单数量超过 15 万笔，日处理订单约 160 笔，主要产品从取得订单到发货的平均周期约为 3-10 天，公司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不同类型生产订单的能力充分体现了公司较高的生产效率，反映了公司的技术工艺创新成果。

3、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连接器系列产品等，公司应用其核心技术，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提高产品性能，体现了产品的创新性，具体产品创新性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4、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

.....

（三）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情况

.....

作为一家专注于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水平与产品品质，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持续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在电气连接与保护领域，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客户基础、生产制造经验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创新性，强化在电气连接与保护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材料，采用新工艺，将其应用于电气连接与保护产品的设计、制造，持续拓展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及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模具开发、自动化生产、高分子材料改性配比，上述技术成果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在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体系。同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拥有多项在研储备项目，为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创新属性提供了支撑。

2、模式创新情况

发行人的模式创新主要体现在积极推进经营管理的自动化、信息化改造，推进柔性生产，打造智能工厂，使得传统生产加工与智能制造的融合。

.....

4、新旧产业融合

发行人新旧产品融合主要体现在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与传统产品的融合。

电缆保护与电气连接产品虽属于传统工业零部件，但随着新材料技术发展的推动，已逐渐实现与“新材料”的有效融合。电缆保护产品需要在一般功能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到具备耐高温、耐低温、抗冲击、电磁屏蔽、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多种功能，从而满足特殊极端应用环境需求；电气连接产品的发展将以高速传输、高频、高压大电流、高密度、小型化、无线传输、智能化为方向，这些产品发展趋势都要求企业或是不断探索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或是对传统材料进行改性而提升其某一方面性能，实现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对传统工业产品应用的有机融合和升级换代。

以软管产品为例，公司通过对塑料粒子 PA12 进行改性，满足软管在-50℃低温环境下的使用需求，可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机器人等对于低温、抗冲击、抗弯折要求较高的领域。

三十七、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八/（三）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六、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中针对“发行人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补充及修正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中的“其他电工器材制造”（C3839）行业。

公司连接器业务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研发、生产、销售“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产品，该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5.1.3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连接器产品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国家政策予以鼓励和支持。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

（四）发行人属于《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1）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经营风格稳健，最近 3 年连续盈利，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 22,429.39 万元稳步增长至 2022 年度 30,241.7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2%；净利润由 2020 年度 5,097.77 万元稳步增长至 2022 年度 6,166.6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9%，增长较快。

（2）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同时持续开发新客户

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等领域，客户涵盖了中国中车、三一重工、西门子、飞利浦、庞巴迪、阿尔斯通、安费诺、ABB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均为 2015 年之前开展合作，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以上，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稳中有升，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也较长，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超过 8 年，未发生重大争议与纠纷，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此外，依托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形成了自己的销售网络，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取得明显成效。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每年新增客户家数均超过 1,000 家，新增客户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6%左右，显示出较强的客户开发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能够反映成长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整体提升；公司长期以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业绩整体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行业市场空间大，下游市场需求扩张是业绩增长的宏观环境基础

发行人所处的电气连接与保护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配套行业，相关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电缆保护产品方面，根据 KBV Research 的调研报告，2021-2027 年亚太地区电缆保护系统产品的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5%，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中国电缆保护系统产品的市场规模将在亚太地区占据主导地位，至 2027 年，中国电缆保护系统产品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约 7.693 亿美元；电气连接产品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面向新能源商用车领域，2022 年新能源商用车销量突破 33 万台，增长较快，未来，新能源商用车销量将进一步，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下游市场需求方面，下游重点客户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电气机械、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等国家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十四五”期间，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为电气连接与保护产品带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业绩可持续发展及成长性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基础。

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

公司专注并深耕电气连接与保护领域超过 20 年。电气连接与保护行业属于跨学科、多专业综合应用的行业，具备一定的行业壁垒。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在产业结构中属于中高端产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外资厂商和少量的国内厂商，竞争环境相对平稳。

公司电缆保护类产品品类极为丰富，能够满足下游各类行业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公司电气连接类产品紧扣“高压大电流、小型集成化”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发展趋势，已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从市场空间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分析，电缆保护和电气连接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增速稳定，且目前 A 股市场尚不存在一家专注于电缆保护领域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电缆保护类产品营

收增长稳定，电气连接类产品已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营收增长较快，公司营收规模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电缆保护和电气连接领域，发行人拥有成熟的产品和工艺体系，具备核心技术壁垒；核心技术深入融合到具体产品中，主要产品具备创新性；产品品类丰富，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产品质量优异，市场认可度高。产品品类优势、研发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精细经营管理优势、综合竞争实力优势等因素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5、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在 40%以上，显示出持续的高毛利率水平，也反映了公司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产能可以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丰富现有的产品型号，针对电气连接与保护产品广泛的应用领域，打造更加多样化、专业化的产品体系，以原有客户为核心，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4、电缆保护业务高速增长

从行业市场规模看，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电缆保护市场仍将以 7.5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另一方面，从行业竞争和整合规律来看，头部企业通常通过行业兼并、技术优势、业务优势、规模效应等竞争优势不断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作为国内电缆保护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 2021 年市场占有率仅为 7%-8%，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存在进一步整合的空间。上市后，作为专注于电缆保护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具备资金优势，将凭借产品品类丰富、研发和技术持续投入、产品质量优异、客户和供应商长期稳定、经营管理精细、综合竞争实力突出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未来一段时间，电缆保护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作为领先企业，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具备进一步提高空间，因此，公司电缆保护业务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5、连接器业务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2017 年公司基于自身在电缆保护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和客户基础，进入了电气连接领域，已拥有超过 240 款各种规格型号的连接产品，包括最初的连接器、线束、高压配电箱，以及集合了电源充电器、DC/DC 电源转换器及高压配电箱的“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成功实现了对下游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量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6 万元、314.06 万元和 4,895.29 万元，2020-2022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60%，增速远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增速。连接器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具备产品品类优势、研发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精细经营管理优势、综合竞争实力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具备核心技术创新、技术工艺创新、产品创新、模具创新、质量管理创新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体现了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较好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针对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已在《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进行对应修改，完善了相关内容。

三十八、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1/九、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面对市场竞争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取得发行人 2023 年 1 月发行人获得的订单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8、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具备产品品类优势、研发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长期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精细经营管理优势、综合竞争实力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具备技术创新、技术工艺创新、产品创新、模具创新、质量管理创新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体现了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较好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且需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客户对供应商认证要求较高，存在客户认证壁垒。

（2）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了 CE 认证、RoHS 环保测试，部分特定用途产品通过了 UL/CUL 认证、DNV.GL 船级社认证、ATEX 及 IECEx 防爆认证。

（3）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且存在部分外销，外销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分别为 3.83%、3.98%、6.27%。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通过现金、个人卡代收采购折扣、支付员工薪酬等

情况。

（5）中介机构在“审核关注要点”勾选“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与通用型产品销售比例，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产品与附件产品存在互补关系还是替代关系，是否存在搭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比重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2）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对供应商认证程序及周期，供应商认证壁垒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认证的优势。

（3）结合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认证、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强监管领域，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认证是否属于发行人行业壁垒、是否属于产品上市销售准入资质、部分特定用途产品认证是否属于必须认证。

（4）结合境外销售国家地区监管、进出口政策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及销售合规性，相关产品出口销售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认证。

（5）说明发行人使用现金、个人卡收付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财务内控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

（6）说明存在题干（5）情形的原因，如存在相关情况请补充披露，并说明重叠产生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2/一/（一）定制化产品与通用型产品的销售比例”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销售通用型产品为主，定制化产品为辅，通用型产品与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型产品	21,529.81	71.41	22,269.80	88.64	20,059.51	89.78
定制化产品	8,620.83	28.59	2,855.48	11.36	2,283.86	10.22
合计	30,150.64	100.00	25,125.28	100.00	22,343.38	100.00

注：定制化产品主要指针对于某单一客户进行定制开发并进行销售的产品。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2/一/（三）/1、退换货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退换货情况	-	238.05	-	242.20	-	127.42
其中：软管（万米）	29.26	57.90	18.45	78.38	4.44	30.16
软管接头（万个）	7.25	35.25	3.44	26.46	1.62	13.08
电缆接头（万个）	10.78	71.93	20.73	95.06	21.12	60.62
拖链（万节）	4.27	16.32	1.63	9.94	2.94	8.69
附件	-	15.69	-	11.77	-	14.86
其他	-	40.96	-	20.61	-	-

主营业务收入	30,150.64	25,125.28	22,343.38
占比	0.79%	0.96%	0.57%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2/一/（三）/2、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的情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主要为因产品型号选择不当而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发生的换货，仅存在极少量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货金额	6.01	2.28	1.66
主营业务收入	30,150.64	25,125.28	22,343.38
占比	0.02%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极小，且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2/二/（二）/2/（1）技术优势”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形成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产品检测的全周期闭环技术。公司自 2011 年起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得专利 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制定并发布上海市企业标准 9 项，被评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同时，公司具备技术改造实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推进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发展。公司采用中央供料系统对注塑原材料进行集中管理和分配，全自动化数控机床进行金属切削加工，自行式物料升降传输设备进行物料

运输，流利式货架实现先进先出，全自动组装、自动落料完成装配、计数打包。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多项在研项目，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2/二/（二）/2/（3）产品线丰富”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以代理销售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等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起步，2002 年开始从事自主“文依”品牌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开始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线不断丰富。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以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等电缆保护产品为核心，以连接器、线束、高压配电箱等电气连接产品为重要构成，以精密模具为延伸的战略发展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5,000 家，提供约 14,000 多款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2/四、结合境外销售国家地区监管、进出口政策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产品及销售合规性，相关产品出口销售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认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93.50 万元、1,582.81 万元和 1,593.93 万元。发行人拥有产品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

七、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原因，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2/六/（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原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八、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2/六/（二）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额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塑料、挤出料、助剂类	680.47	1,134.67	835.43	其他	8.72	-	-
2	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	软管及接头、闷盖、护圈	329.34	427.38	420.37	附件	0.92	1.28	1.48
3	余姚市烜盛电器厂	芯体、闷盖、增扩环、减缩环	283.39	322.98	258.73	其他	4.03	5.56	4.42
4	象山泰盛电器有限公司	单孔芯体、固定座、密封圈	250.87	379.21	181.80	附件、其他	1.95	5.02	0.75
5	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增强管、软管及接头、螺母、螺栓、密封圈	108.83	62.70	84.19	电缆接头、软管及接头、拖链、附件	154.00	189.26	135.07
6	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连接器插头及插座、智绿插孔及插针	106.00	4.34	-	连接器	5.04	0.05	-

7	上海宸励贸易有限公司	电缆线	91.08	9.35	5.67	塑料电缆接头、附件、拖链	82.28	0.98	1.10
8	浙江吉敦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	21.77	-	-	软管及接头、连接器	0.77	-	-
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插座	12.20	9.05	1.54	电缆接头、软管及接头、附件	112.40	242.17	246.68
10	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	两芯插头、三芯插头	1.28	0.48	-	电缆接头、软管及接头、附件	0.71	7.02	70.00
11	常州侨光电器器材有限公司	缠绕管	0.60	1.33	5.45	软管及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	0.78	3.02	5.38
12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螺丝、螺栓	0.26	6.29	1.08	拖链、附件	59.46	86.60	65.64
13	温州木马电气有限公司	固定夹	0.10	0.05	-	软管及接头、附件	0.68	2.23	0.01
14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水嘴	0.08	-	-	金属电缆接头、附件	15.46	6.21	-
15	上海拓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软管及接头、增扩环、减缩环	0.04	-	-	软管及接头、附件	-	-	0.08
16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插座	-	6.48	2.16	电缆接头	-	-	0.19

注：上述表格的主要采购产品，或是公司不生产的产品，如单孔芯体、固定座、密封圈、芯体、闷盖、增扩环、减缩环等，或是公司不生产的款式型号的产品，如上表中所列的“连接器”、“软管及接头”。

报告期内，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宸励贸易有限公司作为电工器材的经销商，在向发行人销售电缆保护相关产品配件外，还向发行人采购电缆接头、软管及软管接头、拖链、附件等产品。除上述两家公司外，主要供应商中，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余姚市烜盛电器厂、象山泰盛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敦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较少，一般为少量附件、其他类产品；主要客户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较少，属于发行人的零星采购；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常州侨光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温州木马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拓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较少。

上述客户、供应商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发行人与其交易主要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2、采购/销售价格公允

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玮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余姚市南方管业有限公司、余姚市烜盛电器厂、象山泰盛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智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敦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的金额普遍较小，主要客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厦门唯恩电气有限公司、常州侨光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温州木马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拓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较少，选取发行人与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作为评价价格公允性的标准。

（1）发行人向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较为分散。公司向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向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40.21%	37.56%	37.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9%	43.78%	46.22%

发行人向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为经销商，其承担了维系客户的职责，公司给经销商预留部分的利润空间。

2022 年，两者毛利率接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上升，由于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低于电缆保护类产品，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2022 年度，公司电缆保护类产品毛利率为 44.02%，高于对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2）发行人向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九贝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软管连接件、软管护口、密封圈、十字螺钉等为公司自行生产不具有规模效应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的种类较多，且单款产品采购金额较小。基于采购情况，双方在每款产品采购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销售价格公允。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文依有限于 1999 年设立，创始人为陈兵与毛建军，历史股东包括陈国军及郑亦，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存在相关税费未缴纳情况。

（2）2015 年 12 月，陈兵设立浔晟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增资入股发行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 10.35% 股份；在同月内，浔晟投资将股份向陈兵、郑亦转让，持股比例降至 2.5%。

请发行人：

(1) 说明毛建军、陈国军退出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是否与陈兵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退股后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相关税费未缴纳情况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3) 说明浔晟投资设立背景、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持股份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浔晟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报告期内浔晟投资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浔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浔晟投资合伙人变动，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3/三/（四）报告期内浔晟投资合伙人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浔晟投资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股)	转让价款 (元)	对应文依电气入股 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2020.04	吕忠万	陈兵	382,500.00	382,500.00	4.14	离职
	沈娟	陈兵	100,000.00	100,000.00		
	陈兵	王文平	331,040.00	395,200.00	4.94	员工激励
2020.12	陈兵	彭果	413,810.00	500,000.00	5.00	员工激励
	陈兵	贾平川	413,810.00	500,000.00		
	陈兵	聂辉	289,660.00	350,000.00		
	陈兵	张谦	248,280.00	300,000.00		
	陈兵	吴黔松	165,520.00	200,000.00		
	陈兵	杨晓辉	129,310.00	156,250.00		
2022.02	贾平川	陈兵	413,810.00	500,000.00	5.00	离职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股)	转让价款 (元)	对应文依电气入股 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2022.06	彭果	陈兵	413,810.00	500,000.00	5.00	离职
	聂辉	陈兵	289,660.00	350,000.00		
	陈兵	林吉忠	165,522.00	316,000.00	7.90	员工激励
	陈兵	卢纯	103,452.00	197,500.00		
	陈兵	周国锋	82,762.00	158,000.00		
	陈兵	张治涛	82,762.00	158,000.00		
	陈兵	杨晓辉	82,762.00	158,000.00		
	陈兵	董惠芬	41,381.00	79,000.00		
	陈兵	刘洪刚	41,381.00	79,000.00		
	陈兵	徐威坤	41,381.00	79,000.00		
2022.10	张治涛	陈兵	82,762.00	160,230.00	7.90 元/股加上持有 份额期间的利息	离职
2023.01	陈兵	王璐	165,522.00	372,000.00	9.30	员工激励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浔晟投资合伙人变动，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3/三/（六）/2、浔晟投资内部财产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年财务报表、浔晟投资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浔晟投资历次内部财产份额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对应文依电气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7.05	郝朝鹏因离职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给陈兵	4.14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因郝朝鹏未进行分红，经协商后以实际购买价格加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转让，价格公允	否
2	2018.02	王健、马澎涛、王毅荣、钟光跃、孙华军、刘健因离职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给陈兵	4.14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以实际购买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对应文依电气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龙忠明、沈娟因个人原因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给陈兵	4.14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以实际购买价格转让, 价格公允	否
		董惠芬以 1.10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陈兵部分合伙份额入伙	4.54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约 9.27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否
3	2020.04	吕忠万、沈娟因离职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给陈兵	4.14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以实际购买价格转让, 价格公允	否
		王文平以 1.19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陈兵部分合伙份额入伙	4.9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约 8.82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否
4	2020.12	彭果、贾平川、聂辉、张谦、吴黔松、杨晓辉以 1.2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陈兵部分合伙份额入伙	5.0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约 8.93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否
5	2022.02	贾平川因离职以 1.2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给陈兵	5.00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以实际购买价格转让, 价格公允	否
6	2022.06	彭果、聂辉因离职以 1.2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给陈兵	5.00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以实际购买价格转让, 价格公允	否
		林吉忠、卢纯、周国锋、张治涛、刘洪刚、徐威坤以 1.9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陈兵部分合伙份额入伙	7.90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约 8.44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否
		杨晓辉、董惠芬以 1.9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陈兵部分合伙份额	7.90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约 8.44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否
7	2022.10	张治涛因离职以 1.94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给陈兵	7.90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 经协商后以实际购买价格加 3.65%利率转让, 价格公允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对应文依电气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8	2023.01	王璐以 2.25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陈兵部分合伙份额入伙	9.30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约 8.41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否

.....

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认定陈兵、陈嘉正父子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兵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陶洁婷系夫妻关系，发行人未认定陶洁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陈嘉正父子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两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陶洁婷在发行人经营、人事、财务方面作用，说明发行人未认定陶洁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认定陈兵、陈嘉正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两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出现意见分歧时的处理措施。

（3）结合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事项决策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及其完备性，上市后控制权集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及发行人对此安排。

（4）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陈兵、陈嘉正父子、陶洁婷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是否已经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情况。

(5) 结合发行人控制权集中情形，说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回避程序是否有效履行，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相关法规制度文件的效力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4/一/（二）发行人未认定陶洁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浔晟投资的工商档案、浔晟投资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陶洁婷直接持股的情形，陶洁婷亦未担任过浔晟投资的合伙人，未通过浔晟投资间接持股发行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洁婷虽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但其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且陶洁婷历史上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未认定陶洁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相关法规制度文件的效力发生变化且陈兵持有浔晟投资份额比例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4/二/（一）说明认定陈兵、陈嘉正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兵、陈嘉正父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5,437.52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50%。同时，陈兵担任浔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浔晟投资 40.25% 的出资份额，陈兵通过浔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9.4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陈兵、陈嘉正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决定性影响，并能够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和实质影

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结合其自身运作情况，认定陈兵、陈嘉正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综合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认定陈兵、陈嘉正父子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控制结构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认定陈兵、陈嘉正父子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4/三/（一）/2、三会运作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 2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负责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 3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内控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78 号），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4/三/（二）/8、相关方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函”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此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78 号《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文依电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相关法规制度文件的效力发生变化且陈兵在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出资份额/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4/四、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陈兵、陈嘉正父子、陶洁婷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是否已经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陈兵、陈嘉正父子、陶洁婷及其近亲属控股及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经营范围
1	陈兵	-	文依实业	100.00%	自有房屋租赁
2			浔晟投资	40.2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博浔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38%	影视投资
4	陈娟	陈兵的妹妹	泰州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99.21%	柴（汽）油发电机组 研发、维修、保养及 技术服务等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陈兵、陈嘉正父子、陶洁婷及其近亲属控股及参股的企业进行完整披露，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陈兵、陈嘉正父子、陶洁婷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情况。

六、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4/五/（一）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回避程序是否有效履行”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关联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与文依精密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租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七、补充核查期间，因相关法规制度文件的效力发生变化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内控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78 号），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节之“问题 4/六、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占比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78 号《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洁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且陶洁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法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未认定陶洁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4、陈兵、陈嘉正父子、陶洁婷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情况；

.....

问题 5、关于募集资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拟对外募集约 3.5 亿元用于公司电气连接与保护系统扩产项目、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三次大额分红。

请发行人：

（1）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影响，新增产能是否可顺利实现销售；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2）说明募投项目对应土地的规划用途，目前该块土地建设及投产进度情况，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3）结合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分红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4）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分红资金发放原因及具体流向，是否存在流入客户、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5/一/（一）/2/（2）/②发行人连接器业务已初具规模，获得了市场的认可”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接器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6 万元、314.06 万元和 4,895.29 万元，持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特别是发行人新开发的“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产品。根据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公司电气连接业务预计 2023 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3,000 万元，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5/一/（三）/1/（3）公司具备相关的资源，新增产能可以顺利消化”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拥有从模具开发、机械加工、精密注塑、挤出、包塑到组装测试等完整生产能力，能提供超过 14,000 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获得 76 项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下设 6 个销售办事处服务全国市场，并设有外销团队，覆盖德国、美国、韩国、巴西、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中国中车、三一重工、西门子、飞利浦、庞巴迪、阿尔斯通、安费诺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必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有充分的资源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增产能可以顺利消化。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山东格菱电动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格瓴新能源科

技（山东）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5/一/（三）/2/（3）公司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新增产能可以顺利消化”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在电缆保护领域拥有 20 余年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经验，拥有完整的生产制造体系和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为连接器业务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以形成连接器、线束、高压配电盒、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为主要构成的产品线，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已应用于浙江新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帅凌、奥腾等车型，高压配电盒及线束已应用于格瓴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所生产的 A00 级轿车及北京汽车制造厂（青岛）有限公司所生产的 MPV、轻型卡车等车型，新增产品能够顺利消化。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5/三/（二）经营财务状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保持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241.70	25,240.30	22,429.39
净利润	6,166.67	5,222.42	5,09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99.10	5,080.49	4,45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09	3,636.18	3,627.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与净利润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为稳定，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5/三/（三）分红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现金分红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6.67	5,222.42	5,097.77
现金分红数额（按照所分配的利润所属年份统计）	0.00	3,011.55	3,011.55

上表表明，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数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约在 60%左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必得科技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2.61 万元，2021 年年报中披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20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1.11%；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综合考虑必得科技的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并对比发行人分红情况，虽然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高，但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相关制度的规定，分红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5/三/（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发展情况良好，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持续、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基于经营情况，公司对未来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 末 E	2024 年度/ 末 E	2025 年度/ 末 E	2026 年度/ 末 E	2027 年度/ 末 E
		金额	占比 (%)					
	销售收入	30,241.70	100.00	33,870.70	37,935.19	42,487.41	47,585.90	53,296.20
资产	应收票据	1,474.39	4.88	1,651.32	1,849.47	2,071.41	2,319.98	2,598.38
	应收款项	12,476.05	41.25	13,973.17	15,649.95	17,527.95	19,631.30	21,987.06
	预付款项	551.63	1.82	617.83	691.96	775.00	868.00	972.16
	存货	2,590.93	8.57	2,901.84	3,250.06	3,640.07	4,076.88	4,566.11
	其他应收款	14.16	0.05	15.86	17.76	19.89	22.28	24.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7,107.16	56.57	19,160.01	21,459.22	24,034.32	26,918.44	30,148.65
负债	应付账款	2,717.95	8.99	3,044.10	3,409.39	3,818.52	4,276.74	4,789.95
	应付票据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17.95	8.99	3,044.10	3,409.39	3,818.52	4,276.74	4,789.9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4,389.21	47.58	16,115.91	18,049.82	20,215.80	22,641.70	25,358.70
	流动资金增加额	-	-	1,726.70	1,933.91	2,165.98	2,425.90	2,717.00
	流动资金缺口	-	-	1,726.70	3,660.61	5,826.59	8,252.49	10,969.49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上述未来资金需求的测算是基于 2023-2027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 12% 的假设而进行的测算。由于公司连接器业务已成功进入新能源整车厂销售体系，并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其他新能源整车厂，若未来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2%，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将进一步增大。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公司内源增长，缺乏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仅 5,838.09 万元，现有流动资金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增长预期稳定，发行人规划一方面不断增强电缆保护领域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大力发展连接器业务，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货币资金仅 5,838.09 万元，现有流动资金难以满足未来发

展的需要；发行人现有分红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七、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5/四/（二）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具体流向”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及实际控制人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	3,011.55	3,011.55	2,007.70	8,030.80
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分红款项	2,369.15	2,380.71	1,589.93	6,339.79
其中：陈兵	1,781.90	1,793.45	1,198.43	4,773.78
陈嘉正	587.25	587.25	391.50	1,566.00

注：上述取得的分红款项系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实得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陈嘉正共取得现金分红 1,589.93 万元、2,380.71 万元和 2,369.15 万元，合计 6,339.7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房产、购买理财产品、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偿还借款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分红流入资金小计	2,369.15	2,380.71	1,589.93	6,339.79
分红流出资金小计	2,235.87	2,317.59	1,487.79	6,041.25
其中：购置房产及相关费用	-	2,379.08	-	2,379.08
购买理财产品	546.26	-288.18	450.00	708.08
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	-	640.07	640.07
偿还借款	1,689.61	226.69	397.72	2,314.02

注：2021 年度购买理财的金额负主要系赎回 2020 年度购买的理财所致。

报告期内，分红流入资金 6,339.79 万元，流出资金 6,041.25 万元，流入资金与流出资金基本匹配，流入资金略高于流出资金主要系存在部分家庭消费所致，资金流出去向明确。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分红资金流入客户、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问题 6、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涉及面积达 10877.56 m²，场地包括注塑、仓储车间加层、办公楼等，发行人计划通过募投项目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进行拆除及改扩建整改。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面积、场地用途说明部分生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屋占发行人生产场地总体比例，相关场地改扩建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厂区改扩建的计划及当前进度，如新建厂房进度不达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产能及收入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内容修订，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6/一/（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内容修订，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问题 6/三/（二）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航鸣路厂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于该厂区所在道路进行规划调整，其上建筑物不满足调整后的规划故发行人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将通过“零增地、改扩建”方式结合“电气连接与保护系统扩产项目”按照现有的规划要求对航鸣路厂区进行重新建设并办理权属证书。奉贤厂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考虑到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而提前进行的改扩建，报告期内实际未投入使用，发行人将按计划进行拆除。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房屋占发行人生产场地总体比例约为 33.69%，相关场地改扩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二、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创新性

申报文件及反馈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685.20 万元、713.13 万元、1,121.90 万元和 56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3.18%、4.44%和 4.58%，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来源于员工薪酬的变化，研发人员占比为 11.31%，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36.73%，上述指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发行人称，报告期前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已积累的成熟的产品、工艺体系，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较高的起点。

（2）发行人电缆保护产品共有超过 13,000 款各种规格型号，不仅具备抗震、耐冲击、防水、隔尘的一般功能，还涵盖耐高温、耐低温、抗冲击、电磁屏蔽、

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多种差异化功能的产品；发行人称，在电缆保护细分领域，国内 A 股不存在一家上市公司专注于电缆保护产品领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收入占比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过程中材料消耗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人员薪酬计入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前产品工艺体系内容，说明发行人认为在产品研发方面存在较高起点的判断依据及具体体现，发行人规模是否与其拥有成熟核心技术相匹配，具有创新特征的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前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情况等因素说明主要销售产品是否来源于报告期前的研发成果。

（3）结合电缆保护、连接器产品的发展历程、技术特点、研发难度、客户需求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产品技术壁垒、创新特征、国产替代情况。

（4）结合可比公司电缆保护产品取得专利情况及产品系列特征，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电缆保护产品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电缆保护产品的竞争优势，电缆保护行业的发展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涉及电缆保护产品的具体内容。

（5）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及本科学历以上占比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之前三年的在研项目情况、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6）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一/（一）发行人 2021 年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82.70 万元、786.34 万元和 980.6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69%、70.09%和 76.01%，占比较高。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一/（二）/2、免费赠送客户样品验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赠送样品的材料成本及占研发领料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赠送样品的材料成本	21.79	15.05	9.38
研发领料金额	150.65	161.55	106.82
赠送样品的材料成本占研发领料金额的比例	14.46%	9.32%	8.79%

报告期内，公司免费赠送客户样品的材料成本占研发领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9.32%及 14.46%，占比较小。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一/（二）/3、形成研发废料”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消耗费用分别为 106.82 万元、161.55 万元和 150.65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材料消耗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受上海疫情影响，部分研发人员长时间居家办公导致研发活动减少、材料消耗下降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绝对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二/（二）公司规模与拥有的成熟核心技术相匹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16-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缆保护业务	20,461.53	99.97	19,257.89	99.92	16,963.97	99.88
电气连接业务	0.45	0.00	-	-	-	-
其他	5.65	0.03	15.21	0.08	19.58	0.12
合计	20,467.63	100.00	19,273.10	100.00	16,983.55	100.00

.....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二/（三）/1、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仅有极少量国内厂商和少量国外厂商具备该产品批量生产能力”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仅有极少量国内厂商和少量国外厂商具备该产品批量生产能力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解决的痛点	行业内通用解决方案或技术水平	创新性情况	对应公司产品型号举例	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波纹管	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行业车外使用的波纹管受环境影响较大，最低环境温度要求为-50℃。小规格阻燃波纹管在-50℃的低温冲击试验中，需满足无断裂要求；在满足低温冲击要求的同时，车外使用的波纹管阻燃等级需达到 V2	国内厂家目前生产的小规格阻燃波纹管无法同时满足低温冲击性能和阻燃等级，或是在-50℃的低温冲击试验中，测试不合格、有断裂；或是满足低温冲击情况下阻燃等级难以达到 V2	公司从材料配比研发、材料性能开发及产品结构的设计优化等多点突破技术壁垒，不断和国外同类产品对标测试，优化。结合《铁道客车尼龙软管及尼龙软管接头暂行技术条件》要求，开拓创新研发出 PA12 系列软管成品，以满足轨道交通行业需求。PA12 系列软管中的小规格波纹管在-50℃低温冲击试验中，测试合格，无断裂；且同时满足阻燃等级 V2	WY-PA12	818.73	908.40	706.34
塑料双色模软管接头	轨道交通	软管接头密封圈与接头体一体注塑形成，解决接头安装时因安装问题造成的防水性能不合格；防护等级 IP69K；抗拉性强，可靠度高；抗振动性能好	目前国内暂无此结构的软管接头	公司从产品结构上研发设计，改变软管接头安装方式，满足防水性能；同时引进双色注塑机，使两种材料同步注塑，进一步优化软管接头结构；采用卡扣结构固定软管，抗拉性强，可靠度高，	WQG2、WQG3、WQGD	64.18	62.12	56.87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解决的痛点	行业内通用解决方案或技术水平	创新性情况	对应公司产品型号举例	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抗振动性能好				
金属包塑软管	工业控制	目前市面上的金属包塑软管质量参差不齐，金属包塑软管拉力、压力强度不足导致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断裂； 弯曲半径：弯曲半径大，软管比较僵硬； 阻燃等级：软管的包塑材料阻燃性能低，通常含有卤，不符合环保要求； 软管接头：防护性能不良；容易出现腐蚀	行业内金属包塑软管拉力、压力：拉力/压力强度比较低，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脱扣断裂； 弯曲半径：弯曲半径比较大，软管比较僵硬，使用占用空间大； 阻燃等级：产品阻燃等级通常为 V2；部分产品阻燃等级虽然能达到 V0，但基本是含卤或低卤产品，无法满足环保要求。 软管接头：防护等级基本为 IP65	通过金属软管内部搭接卡扣的结构设计优化，增加钢带厚度、优化金属卷管生产工艺。通过试验测试和市场行业同级产品对比，公司优化后的金属包塑软管拉力/压力性能可提升 30%以上； 弯曲半径：通过结构设计优化，和行业同级别产品测试对比，金属包塑软管弯曲半径可减小 30%以上，灵活性更好； 公司所有金属包塑软管均为低烟不含卤素、磷、镉等，阻燃等级 V0； 软管接头：防护等级达到 IP66	SLSH-PA、SLSH-PU	195.36	418.51	607.57
透气防水接头	户外防水环境	LED 路灯、灯塔、游船、工业设备、洒水车等大部分应用在户外，需要面对一些恶劣环境如：泥浆水、酸性雨水、设备润滑油、户外照射老化，设备内外压差较大等。特别是设备防水密封后内外有温差以及压	行业通常使用“防水透气阀+电缆锁紧接头”分别满足防水透气和锁线固位功能，需要分别开孔安装，安装使用成本相对较大；小部分公司把防水透气阀和电缆接头功能组合为防水透气接头	公司防水透气阀和电缆接头功能组合为防水透气接头的基础上，测试定制材料，满足客户使用环境要求；相对“防水透气阀+电缆锁紧接头”的组合件，大幅降低成本；相对市场少部分防水透气接头，性能更优异	HSK-F	86.03	64.72	53.02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解决的痛点	行业内通用解决方案或技术水平	创新性情况	对应公司产品型号举例	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差，使得设备内容容易产生冷凝水，对设备影响较大。常规方案无法在全部满足上述环境条件下，且保持较低成本						
金属软管接头	电梯行业	电梯运行过程中线缆因振动可能引起的损伤、线缆部分的整体防护以及无螺纹接口端线缆与金属管间的密封（传感器线路、感应开关线路）	使用常规锌合金材质管接头固定、使用胶带或者扎带固定，整体固定性不稳定、线路存在漏水防水、防盐雾等级低	参考传统锌合金接头+金属软管的电缆防护方案，采用更具防腐的镀镍铜、铝材料提升盐雾等级增加整体产品使用寿命。重新设计接头结构增加锁紧功能避免振动引起的电缆损伤及可能存在的接线脱落	USPZ、DPN1、DPNAL	567.22	711.69	864.66
耐压波纹软管	重工设备	存在高机械压力环境下的电缆保护	国内常规设计可抗压力在300N 左右	通过力学研究设计，调整软管结构，提高产品受压面积以及产品壁厚，使产品抗压实现 600N 以上	WYK、WY-PA6-D	43.60	123.85	123.75
可打开软管及接头	机械设备	线缆接线完成后的追加防护以及设备线路快速检修保养	拆除电缆重新进行防护设计、使用缠绕管做简易防护	考虑到客户线缆布置成型后存在追加整体线路防护要求情况，电缆拆装不仅耗费大量人力且存在线路损伤甚至整体报废风险，开发可开式产品系列，可维持原来线路不动的情况下完成追加线路保护需求	WYT	118.39	198.41	188.02
带锁	电	线缆在振动环境以及产品模块	常规软管接头应用，无法防	在满足电缆与箱体间的防水密封	WQGZ	107.65	129.10	124.01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解决的痛点	行业内通用解决方案或技术水平	创新性情况	对应公司产品型号举例	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紧软管接头	机、LED 灯具	在二次组装过程中引发的线缆拉拽损伤	止线缆振动以及拉拽损伤	需求基础上，增加线缆锁紧固位功能，防止线缆因振动以及电缆拉拽造成损伤				
卡环式软管接头	轨道交通跨接线	列车高速运行过程中，车厢之间的跨接线部分会存在极高的晃动以及扭转应力，对两端固定的软管接头有极高机械性能要求	常规塑料软管接头，容易造成软管从接头内脱落，随即对线缆造成损伤	采用金属壳体设计，增加固定接头整体强度，与软管连接部分采用三限位槽卡环固定，使得整体连接更加紧密，通过锁紧结构释放电缆晃动应力，保证整体防护结构稳定性	WQJ	137.20	137.87	40.35
防折断电缆接头	电控箱、充电枪控制盒	解决电缆因自重或者空间影响走线极度弯曲或者受挤压工况，确保电缆不会断裂或者挤压损伤	常规接头应用，此类特殊工况线缆极易损伤，使用寿命短	通过力学研究设计，考虑特殊工况下电缆极端弯曲走线以及空间挤压工况，增加螺旋引导结构，对电缆进行托举的情况下有效引导走线方向，避免电缆受损	HSM-F	19.93	53.82	59.36
90°带弧度软管接头	机械设备	解决线缆需弯折走线需求	市场常规 90°接头结构设计为直角转弯，过线部分存在尖角，易磨坏电缆	模拟电缆弯折过线场景，设计带弧度结构过线路径，使电缆弯折穿线过程中无任何阻碍，确保电缆不受损伤	WQBM、WQBW	69.16	57.60	34.82
金属嵌件软管接头	轨道交通车辆外部	轨道交通行业车外、车底所用衔接软管与箱体的软管接头受车辆运行过程中引发的振动影响极大，采用金属螺纹大大提	采用进口产品或者使用普通塑料软管接头，进口产品成本较高，普通塑料软管接头螺纹在长期剧烈震动环境下	从客户需求出发，满足振动防水需求同时需要控制整体设计重量，采用金属嵌件注塑工艺，在保证连接螺纹强度同时降低产品	WQGM	657.38	558.42	478.91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解决的痛点	行业内通用解决方案或技术水平	创新性情况	对应公司产品型号举例	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管连接防护	供连接的稳定性	极易发生断裂导致整体防护失效	整体重量。设计满足欧标 IEC61386、EN45545.				
屏蔽电缆接头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	新能源汽车主要依赖于稳定的电力传输，故各功能单元间的电缆固定、抗震以及屏蔽稳定性都有极高的要求，产品设计需满足 GB2408-V0 等级、使用寿命 8 年 12 万公里，应用温度 -40~125℃	采用传统金属壳体+尼龙芯套组合电缆接头，尼龙材料使用寿命不能达到 8 年老化要求，且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因振动导致短暂屏蔽失效，影响车辆功能单元信号传输	参考客户技术要求调整产品结构，更换尼龙芯体为硅胶芯体密封。开发卡爪和三角弹簧两种屏蔽结构供客户选择，利用卡爪和弹簧的可调节特性确保屏蔽接触一直稳定，解决振动环境的屏蔽失效问题。整体设计达到 12 年产品使用寿命，阻燃 V0 等级、防水 IP68，应用温度-50~150℃	HSM.ZX-E MV.T、 HSM.DS	1,906.59	1,242.65	822.95
铠装电缆接头	重型机械	重型机械例如港口机械会用到大量铠装电缆，这类电缆机械性能较佳但是自身较重，且铠装层结构的处理也是一大难点	采用标准单密封结构、并无法有效处理铠装电缆的铠装层固定，导致铠装丝易炸开	考虑到铠装电缆铠装层钢丝较硬且易炸开，在单腔体内做电缆整体防护不易，设计双层结构，用锥形套环对铠装层进行定位，最终实现电缆以及铠装的同步固定	HSM-KZ	38.56	46.41	49.35
超长行程拖链	物流运输	物流运输行业 RGV 小车通常行程在 100m 以上，小车运动工作中需要长距离拖带线缆	行业内中规格拖链系列结构承载力不高，在行程达到 100m 以上的运动中容易损坏，不能有效保护内置线缆	采用新的结构，侧板采用咬合结构，使拖链的承载力更强、负载更高； 公司中规格系列拖链产品最高负载能达到 37kg/m 以上，产品运行	35、45 系列	600.42	470.66	366.16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解决的痛点	行业内通用解决方案或技术水平	创新性情况	对应公司产品型号举例	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更加稳定，最高可满足长距离 200m 的行程				
高速静音拖链	机器人	在医疗行业（如 CT 设备）、实验室（如，噪音测试环境）等对噪音要求较高环境，要求拖链运行时相对安静，且拖链运行速度比较快，常规拖链已经无法满足其特殊需求	目前行业内高速静音拖链受结构限制，高速运行状态下容易磨损产生粉尘，使用寿命较短，且噪音较大；	公司对拖链产品结构创新设计，利用现代计算机仿真技术、3D 打印技术、尺寸公差链分析等多种技术结合，对产品进行创新研发，确保产品耐磨、静音效果，使用寿命等方面性能有显著提升，拖链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寿命可达 500 万次循环； 1.8m/s 运行速度小，运行声音小于 38 dB（A）	静音拖链 18SC、静音拖链 26SC	5.61	2.11	0.82
合计					-	5,436.01	5,186.34	4,576.96

.....

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二/（三）/2、已进行国产替代并在下游市场广泛使用”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公司根据每款产品销售的具体客户，确定该客户首次购买公司该款产品前是否有采购过类似功能的国外品牌产品以及具体采购的国外品牌名称，如公司该款产品在该客户首次购买时替代了国外品牌产品，则将该款产品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作为国产替代收入。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替代的国外品牌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替代的 国外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ummel	4,726.80	15.68	5,215.84	20.76	4,530.86	20.28
FLEXA	3,819.75	12.67	4,140.47	16.48	3,606.94	16.14
PMA	1,775.19	5.89	1,708.95	6.80	1,295.29	5.80
IGUS	1,658.44	5.50	1,878.86	7.48	1,335.18	5.98
LAPP	915.09	3.04	641.44	2.55	545.50	2.44
PFLITSCH	778.57	2.58	404.33	1.61	359.76	1.61
T&B	391.87	1.30	447.20	1.78	509.45	2.28
CMP	140.32	0.47	124.24	0.49	148.27	0.66
Murr	98.34	0.33	186.75	0.74	182.71	0.82
GORE	92.39	0.31	109.91	0.44	65.90	0.29
其他品牌	363.64	1.21	388.66	1.55	287.36	1.29
总计	14,760.39	48.96	15,246.66	60.68	12,867.21	57.59

注 1：德国 Hummel 成立于 1948 年，专业生产电缆接线技术中所需的各种旋紧件、软管及连接器的跨国经营的专业性工业集团，销售规模位居前列，其秉承德国传统的精湛工艺品质，优异的产品性能已在整个欧洲以及全世界得到公认；

注 2：德国 FLEXA 已成立 70 余年，主要销售电缆保护软管和电缆保护系统相关产品，为工业、轨道车辆制造、可再生能源和医药领域的各种应用提供广泛的产品；

注 3：德国 IGUS 成立于 1964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工程塑料产品的开发和研究，经过 40 多年的不断努力，其在拖链、高柔性电缆和塑料轴承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注 4: 瑞士 PMA 是设计生产高标准电缆保护系统的先驱, 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各地, 已获得庞巴迪、法国国营铁路局、德国铁路局和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公司的认可;

注 5: 德国 LAPP 电缆品牌和质量声誉卓著, 在全球共设有 40 家子公司, 拥有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和研发机构, 2000 余名员工, 4 万余种产品涵盖各类高柔性控制、数据传输电缆、光缆、电缆夹套、电缆软管、工业连接器、电缆标识及电缆附件, 广泛应用于机械工程、钢铁、石化、铁路、电气安装、起重运输设备、工业自动化、物流等行业和领域;

注 6: 美国 T&B 公司成立于 1898 年, 提供超过 10 万种的电器元件和系统, 用于对电线、原件和导线管进行端接、连接、固定、保护和识别, 现被 ABB 收购;

注 7: 德国 PFLITSCH 产品最早可以追溯到 1919 年, 目前在德国及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处于垄断地位, 产品规格较为齐全, 市场价格高, 高端市场占有率较高;

注 8: 德国 Murr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线缆保护产品系统供应商, 主营自行开发设计生产的具有创意的塑制线缆保护和标识产品, 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自动化设备制造、汽车设备制造、机车地铁制造、仓储设备制造、医药设备制造、能源设备制造等领域;

注 9: 英国 CMP 公司针对工业、海事应用和易爆环境设计并生产电缆密封接头、电缆夹及其相关产品;

注 10: 美国 GORE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电子产品、纺织品、工业产品以及医疗产品四个领域, 销售网点遍布全球, 在超过三十多个国家设有机构, 在美国、德国、苏格兰、日本及中国设有工厂;

注 11: 国产替代指该款产品推出时, 旨在替代客户进口供应商的产品, 并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确实替代了进口供应商的产品。

综合考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 仅有极少量国内厂商和少量国外厂商具备该产品批量生产能力”及“国产替代”两大因素。并扣减其中重叠部分, 报告期内, 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	16,864.04	17,321.06	15,062.13
主营业务收入	30,150.64	25,125.28	22,343.38
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5.93	68.94	67.41

注 1: 计算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时已扣除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产品收入与国产替代产品收入的重合部分;

注 2: 2022 年度, 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主要系当年连接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但上表仅统计具备创新特征的电缆保护类产品所致。公司连接器产品虽然具有创新特征, 但由于报告期前两年尚处于起步阶段, 总体实现的收入较少, 在前次统计时未将其纳入统计范围, 为保持各期统计口径一致, 上表仅统计公司电缆保护产品中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

.....

七、补充核查期间, 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二/（四）主要销售产品是否来源于

报告期前的研发成果”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电缆保护领域的领先企业，深谙产品先进性、创新性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坚持“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产品开发理念，根据对客户需求的预先判断，储备、研发新一代产品，并持续保持和提高自身在国内电缆领域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从新材料、新结构等方面着手，共开发出超过 3,000 款新产品，电缆保护新开发产品在报告期内分别形成销售收入 675.07 万元、1,535.43 万元及 3,045.8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新产品的持续推广，未来几年内，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将进一步扩大，成为销售收入的主要贡献方。

.....

八、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三/（一）/3/（2）新材料的开发和验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性能，尤其是电缆保护产品，对于材料的要求较为突出。电缆保护涉及的材料较为广泛，仅塑料方面，就存在 PA6、PA66、PE、PP、PVC、TPE、PA12、阻燃剂、色母等多种材料，且同种材料不同牌号之间的性能也存在较大的差别。在实际研发中，电缆保护企业需要根据不同产品所要求的阻燃、强度、柔韧性、耐高温、抗低温冲击、耐疲劳、抗静电等性能，寻求不同的高分子材料，并对其进行改性和配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高分子材料配方达 30 多种。因此，材料的开发和验证对于电缆保护企业来说是研发的一大难点。

九、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三/（一）/5/（2）创新特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从客户需求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超过 14,000 款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不仅具备抗震、耐冲击、防水、隔尘等一般功能,也涵盖耐高温、耐低温、电磁屏蔽、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多种差异化功能,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满足了下游客户对于电缆保护的不同需求。公司产品品类繁多,各款产品的创新构成了公司整个产品体系的创新。

十、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三/（一）/5/（3）国产替代”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近年来,随着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电缆保护企业的持续发展,部分高端装备的原始设计就已采用包括公司自主品牌在内的国产品牌。

十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四/（一）/1、可比公司电缆保护产品系列特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在可比公司中,沃尔核材、必得科技、中超控股存在与公司电缆保护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其产品系列特征如下:

可比公司	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与公司产品的异同
沃尔核材	电缆附件	电力产品中的电缆附件产品与公司电缆保护产品中的附件有相似之处
中超控股	电缆接头	电缆接头产品与公司产品一致
必得科技	电缆保护产品	电缆保护产品主要为软管及软管接头,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领域,与公司相比,产品类型较少,应用领域较为单一
文依电气	电缆保护产品	公司电缆保护产品主要为包括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等在内的超过 14,000 款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气机械、轨道交通、电梯、仪器仪表等行业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专注于电缆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产品品类、客户领域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十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取得专利的情况有所更新，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四/（一）/3、电缆保护产品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3）产品及模具的结构设计、优化方面，公司主要以实用新型专利的形式对其进行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电缆保护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而对于其中最为核心的技术，因其涉及结构细节和设计参数，一旦将其以专利的形式公开，很可能给竞争对手指明设计方向，并通过合理调整避开专利壁垒，最终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

.....

十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四/（二）/2/（1）产品品类优势”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是国内较早也是规模较大的专业从事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及成功案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超过 14,000 款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不仅具备抗震、耐冲击、防水、隔尘等一般功能，也涵盖耐高温、耐低温、电磁屏蔽、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多种差异化功能，公司电缆保护产品品类极为丰富，契合了电缆保护产品需要“适应特定极端应用场景需求”的发展趋势。

十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四/（三）报告期内电缆保护产品的研发内容”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之前已拥有的研发平台的基础上，主要围绕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品类进行持续投入，针对客户需求做功能性、结构性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电缆保护产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完成情况	研发内容	研发投入
1	带间隙可剖开式小规格波纹管工装研究与开发	2019.01-2020.12	研究完成	采用定制刀片，具有特殊的固定方式，保证固定可靠的同时可微调；剖开后，切面光滑且软管能与废料分离	209.35
2	高强度卡环式锁紧防水软管接头升级研究与开发	2019.01-2020.12	研究完成	能使软管不产生位移；采用环状密封方式，防水性能可靠，可达到较高的防护等级；采用卡环式固定结构，大幅缩短了接头的高度，使得接头整体与设备的结合度更好，抗冲击能力增强；采用环保材料，绿色无污染	213.85
3	可打开的屏蔽连接器研究与开发	2019.01-2020.12	研究完成	主要用于新能源车辆、机械设备等的电气控制盒、箱进线口的密封和屏蔽，主要包括电缆密封保护、软管密封防护和屏蔽连接，能实现优质的电气连接和保护功能，具有高性价比、安装简单、使用寿命长、可靠屏蔽、有效锁紧并密封防水等功能	181.50
4	薄式金属卷管研究与开发	2019.01-2020.12	研究完成	降低金属卷管的成本，且能达到一定的抗拉性能、抗压性能及弯曲性能；该卷管与金属软管接头连接、护口安装时需顺利旋进旋出，并且能达到与普通厚度的金属软管一致的强度；在弯曲后能承受一定的抗压强度，且该强度不小于普通厚度金属软管抗压强度的 50%；成型后只可压缩，不能拉伸，且弹性大、弯曲自如，且能保持一个最小的弯曲半径；外观光亮	117.18
5	高强度高精密不锈钢接头研究与开发	2019.01-2020.12	研究完成	提高不锈钢接头的盐雾寿命，提高产品质量；能适用于更多的行业、使用环境；增加产品种类和类型来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原材料成本、优化加工工艺、节约刀具人力；采用环保材料，绿色无污染	190.48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完成情况	研发内容	研发投入
6	强高防护 JSH 型金属包塑软管用塑料接头研究与开发	2019.01-2020.12	研究完成	采用尼龙材质注塑而成，主要用于替换金属材质的软管接头，其对抗拉强度、抗扭矩力、防护等级有一定的要求，需同时满足抗拉强度、抗扭矩力、防护等级及外观尺寸要求	131.33
7	可剥离芯体大范围锁紧尼龙接头	2020.01-2020.12	研究完成	防水性能可靠，可以达到较高的防护等级；通过剥离芯体的方式，可兼容大范围直径电缆，满足大卡口范围的需求	55.98
8	库卡全系列产品研究与开发	2021.01-2022.12	研究完成	产品的运转寿命长，在 2.8m/s 的速度下运行 100 万次，产品不发生断裂、破损现象；外观流畅、表面无缩影等问题；表面电阻 $< 1 \times 10^9$ 欧	411.96
9	双侧可打开拖链新型结构研究与开发	2021.01-2022.12	研究完成	通过增强 PA6 等高性能材料，加强结构设计提高产品强度；添加耐磨质增强 PA6 等材料的耐磨性能，使产品往复运动寿命更高；采用高性能材料及支撑结构，使产品架空长度更长，减少中间支撑，减少成本，增加拖链寿命，用户体验更佳；产品外观新颖，结构稳固，采用特有设计静音镶件，使产品更静音	368.09
10	金属接头新工艺、新结构研究与开发	2021.01-2022.12	研究完成	采用铝合金材质，兼具信号屏蔽的作用，具有较高的耐腐蚀性，且产品整体尺寸较为紧凑，重量轻盈，满足金属屏蔽电缆接头旋紧、锁紧、固位及屏蔽等功效，节省了较大的空间	250.86
11	单侧可打开拖链新型结构研究与开发	2021.01-2022.12	研究完成	将小型拖链设计成单边打开的半闭合型，使拖链之间的配合更加协调和稳定；通过使用增强 PA6 加玻纤等高性能材料，加强结构提高产品强度；添加耐磨质增强 PA6 等材料的耐磨性能，使产品往复运动寿命更高；采用高性能材料及支撑结构，使产品架空长度更长，减少中间支撑，减少成本，增加拖链寿命，用户体验更佳；产品外观新颖，结构稳固，预留设计静音拓展功能，根据客户、市场需求，可以将普通拖链演变为静音拖链，满足客户静音	198.6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完成情况	研发内容	研发投入
				的要求	
12	软管接头新产品系列研究与开发	2021.01-2022.12	研究完成	采用环状密封方式，防水性能可靠，可以达到很高的防护等级；接头螺纹以金属铜镶件的形式，与接头体一体注塑成型（即铜镶件、接头主体、环状密封胶一体成型）；金属螺纹铜镶件结构需要满足增强注塑后扭矩，防止铜镶件脱出；扳手面结构需要同时满足外观及注塑加工；采用卡环式固定结构，大幅缩短了接头的高度，使得接头整体与设备的结合度更好，抗冲击能力增强；采用环保材料，绿色无污染	302.94
13	金属卷管及金属包塑卷管系列研究与开发项目	2021.01-2022.12	研究完成	产品阻燃等级达到了 V0（UL94），防护等级为 IP68，柔韧性好、外观无缩影划痕、毛刺等问题且满足 RoHS 要求	132.2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优化和完善研发平台，研发内容涉及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等主要电缆保护产品，加铸自身的竞争壁垒。

十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五/（一）/3/（1）研发费用率”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文依电气	4.27%	4.44%	3.18%
36 家上市公司平均数	3.43%	3.45%	3.36%

注：因同行业 36 家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研发费用率平均数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 36 家“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数，2021 年度、2022 年度，随着电气连接业务

投入的增长，研发费用率高于其平均数 1 个百分点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总体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十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五/（二）/1、国内 A 股市场暂无主要以电缆保护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专业从事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等电缆保护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 A 股市场暂无以电缆保护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中仅上海方德、倍仕得曾在 2016-2018 年间于新三板短暂挂牌。

十七、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五/（三）报告期之前三年的在研项目、研发投入的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16-2018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发行人创新性”之“二/（四）/1、报告期前研发项目”。2016-2018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972.27	874.80	850.55
营业收入	20,869.77	20,579.98	17,761.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6	4.25	4.79

注：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研发费用未经审计。

十八、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更新且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六/（一）公司产品的创新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公司产品的创新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4、发行人

产品的创新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

报告期内，从大类来看，公司产品可以分为电缆保护产品和电气连接产品。

.....

公司以新材料的开发和验证作为产品性能的保障，通过高分子材料改性配比，满足应用场景下的多性能组合，实现产品的增强、增韧、耐磨、阻燃、耐高低温、抗老化、防紫外线等特殊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高分子材料配方达 30 多种，大量应用于产品生产实际；公司将材料配方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竞争对手难以通过反向工程检测到高分子材料配方中原材料具体的定量成分。高分子材料改性配比的核心技术是产品创新性的重要体现。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超过 14,000 款各种规格型号的电缆保护产品，不仅具备抗震、耐冲击、防水、隔尘等一般功能，也涵盖耐高温、耐低温、电磁屏蔽、阻燃、隔爆、高防护、耐腐蚀、耐弯折、耐磨、静音、抗老化、防紫外线等多种差异化功能，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产品品类具备领先优势。同时，主要产品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连接器等在应用温度、防水等级、阻燃等级等多个核心技术参数上具有优越性。

.....

（2）主要产品的国产替代情况

.....

国产替代的国外品牌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国产替代的 国外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ummel	4,726.80	15.68	5,215.84	20.76	4,530.86	20.28
FLEXA	3,819.75	12.67	4,140.47	16.48	3,606.94	16.14

国产替代的 国外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MA	1,775.19	5.89	1,708.95	6.80	1,295.29	5.80
IGUS	1,658.44	5.50	1,878.86	7.48	1,335.18	5.98
LAPP	915.09	3.04	641.44	2.55	545.50	2.44
PFLITSCH	778.57	2.58	404.33	1.61	359.76	1.61
T&B	391.87	1.30	447.20	1.78	509.45	2.28
CMP	140.32	0.47	124.24	0.49	148.27	0.66
Murr	98.34	0.33	186.75	0.74	182.71	0.82
GORE	92.39	0.31	109.91	0.44	65.90	0.29
其他品牌	363.64	1.21	388.66	1.55	287.36	1.29
总计	14,760.39	48.96	15,246.66	60.68	12,867.21	57.59

.....

注 7：德国 PFLITSCH 公司，成立于 1919 年，为传统的德国家族式企业，专注于电缆接头产品；

.....

综合考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仅有极少量国内厂商和少量国外厂商具备该产品批量生产能力”及“国产替代”两大因素，并扣减其中重叠部分，报告期内，具备上述特征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	16,864.04	17,321.06	15,062.13
主营业务收入	30,150.64	25,125.28	22,343.38
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5.93	68.94	67.41

注 1：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及线束的收入未作为创新特征产品收入统计，主要考虑“三合一充配电高压盒及线束”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的产品。

注 2：2022 年度，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连接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上表仅统计具备创新特征的电缆保护类产品所致。公司连接器产品虽然具有创新特征，但由于报告期前两年尚处于起步阶段，总体实现的收入较少，在前次统计时未将其纳入统计范围，为保持各期统计口径一致，上表仅统计公司电缆保护产品中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

.....

十九、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内容修订，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六/（二）核心竞争力”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五/（六）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中补充及修正披露如下：

.....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六/（四）/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中补充及修正披露如下：

.....

二十、补充核查期间，因招股说明书更新且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1/七/（一）核查程序”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2、取得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研发项目的开发计划书、总结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查询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之前的研发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创新特征，核查报告期内具有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

5、取得可比公司及“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行业所有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研发人员占比及本科学历以上占比较低的原因；查询 A 股上市公司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电缆保护企业登陆资本市场的相关情况，判断可比公司选择的准确性；取得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研发项目的开发计划书、总结报告和研发费用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之前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

问题 4、关于员工入股浔晟投资

反馈问询回复显示：

2022 年 6 月林吉忠、卢纯、周国锋、张治涛、刘洪刚、徐威坤、杨晓辉、董惠芬以 1.91 元/股的价格受让陈兵部分合伙份额入伙浔晟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员工在申报前通过入股浔晟投资的合理合规性，入股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公允的判断依据，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对入股员工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结合上述情况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内容。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问题 4、关于员工入股浔晟投资”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问题 2、关于产品的国产替代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国产替代成为了我国电缆保护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替代的国外品牌包括德国 Hummel、德国 FLEXA、德国 IGUS、瑞士 PMA、德国 LAPP 等国际知名品牌，国产替代收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0.40%、57.59%、60.68% 以及 56.96%。

（2）发行人称，综合考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仅有极少量国内厂商和少量国外厂商具备该产品批量生产能力”及“国产替代”两大

因素。并扣减其中重叠部分,报告期内,具备创新特征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6%、67.41%、68.94%、64.72%。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品技术、成本、服务优势说明发行人实现国产替代产品内容以及替代优势,下游客户选择发行人产品替代国外厂商产品的原因;国产替代产品与其他产品的区别,国产替代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国产替代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合作稳定性。

(2) 结合发行人产品电缆保护产品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格局、竞争对手情况等要素进一步说明目前国内电缆保护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进行国产替代的厂商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及份额。

(3) 补充说明受疫情影响增长的国产替代产品收入是否是 2021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结合在手订单说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4) 说明发行人对其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仅有极少量国内厂商和少量国外厂商具备该产品批量生产能力”等具有创新特征产品的判断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撑,目前国内能具备电缆保护及电气连接产品批量生产的厂商基本情况。

(5) 实现国产替代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2/一/(一)/1、发行人国产替代的产品内容”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国产替代产品为电缆保护产品，主要包括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涉及超过 9,000 款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替代产品按产品大类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管及软管接头	5,630.50	5,928.42	5,124.85
电缆接头	5,540.31	5,459.73	4,763.08
拖链	1,457.44	1,616.31	1,144.63
附件	2,132.15	2,242.20	1,834.65
合计	14,760.39	15,246.66	12,867.21

公司国产替代的产品均为公司主营产品，且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且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2/一/（二）/2、国产替代产品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国产替代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体毛利率	40.19%	43.78%	46.22%
国产替代产品毛利率	47.86%	47.49%	49.36%

.....

为避免造成歧义，针对《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国产替代产品毛利率较低”或“国产替代产品单价较低”的表述，公司修订如下：

（1）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2/（1）/1）软管及软管接头产品收入及变动分析”中，修订为：

2021 年度，软管及软管接头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5%。销量方面，金属软管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电梯行业需求下降所致。塑料软管与塑料软管接头销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18.02%与 26.94%，主要系境外竞争对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产品供应周期不稳定，公司加快了国产替代进程。单价方面，金属软管与金属软管

接头单价变动不大。塑料软管与塑料软管接头单价同比下降 7.52%与 10.00%，主要系当年度不同规格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2）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2/（1）/2）电缆接头产品收入及变动变动分析”中，修订为：

2021 年度，电缆接头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25%。销量方面，金属电缆接头与塑料电缆接头分别同比上升 15.49%与 22.02%，与软管及软管接头产品情况类似，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竞争对手产品供应周期不稳定，公司加快了国产替代进程。单价方面，金属电缆接头波动较小，略有增长。塑料电缆接头下降 4.11%，主要系当年度不同规格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所致。

（3）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三）/2/（2）/1）2021 年较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修订为：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78%，较 2020 年度下降 2.43%，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源于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等产品。软管及软管接头方面，由于单价较高的金属产品销量下降，导致软管及软管接头整体收入占比下降，继而影响综合毛利率贡献能力。电缆接头方面，受原材料铜棒价格持续上涨、社保减免政策终止、公司年度调薪政策恢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4）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三）/3/（2）电缆接头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修订为：

2021 年，电缆接头产品毛利率为 37.12%，较 2020 年下降 13.55%。金属电缆接头方面，受国家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铜棒的单位价格有所上升。此外，由于社保减免等短期政策的终止，同时考虑到公司年度调薪政策的恢复，相关产品单位人工成本显著上升。塑料电缆接头方面，由于当年不同规格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此外，基于与金属电缆接头类似的原因，单位人工成本亦显著上升。上述因素导致 2021 年度电缆接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2/一/（二）/3、国产替代产品的主要

客户及合作稳定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国产替代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国产替代收入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2022年度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	408.20	2.77%	2007年起至今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369.87	2.51%	2005年起至今
	上海吉港电子有限公司	软管接头、附件	337.66	2.29%	2012年起至今
	海天集团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	268.08	1.82%	2006年起至今
	安费诺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46.77	1.67%	2013年起至今
	成都汉森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	223.28	1.51%	2009年起至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拖链、附件	216.92	1.47%	2005年起至今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16.19	1.46%	2003年起至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11.53	1.43%	2014年起至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11.49	1.43%	2002年起至今
	合计	-	2,710.00	18.36%	-
2021年度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	449.43	2.95%	2007年起至今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343.91	2.26%	2014年起至今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86.59	1.88%	2005年起至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拖链、附件	285.37	1.87%	2014年起至今
	海天集团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	274.72	1.80%	2013年起至今
	三一集团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73.04	1.79%	2006年起至今
	HARTING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55.20	1.67%	2011年起至今
	阿尔斯通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35.93	1.55%	2008年起至今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28.48	1.50%	2017年起至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25.34	1.48%	2009年起至今
	合计	-	2,858.01	18.75%	-
2020年度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483.52	3.76%	2014年起至今
	天正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	437.20	3.40%	2007年起至今
	HARTING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36.67	1.84%	2011年起至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32.42	1.81%	2009年起至今
	三一集团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28.31	1.77%	2006年起至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拖链、附件	224.02	1.74%	2014年起至今
	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218.40	1.70%	2005年起至今
	海天集团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拖链、附件	192.19	1.49%	2013年起至今
	北京鼎鑫怡合电器有限公司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189.60	1.47%	2015年起至今
	昕诺飞	软管及软管接头、电缆接头、附件	183.44	1.43%	2004年起至今
	合计	-	2,625.77	20.41%	-

注 1：海天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机械有限公司、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华亿（沈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 3：安费诺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安费诺（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广州安费诺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安费诺正日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注 4：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注 5：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英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6：三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

注 7：HARTING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浩亨（珠海）制造有限公司、HARTING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HAR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 8：阿尔斯通包含同一控制下的 Alstom Brasil Energia e Transp、Alstom Hong Kong Limited、Alstom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Alstom Transport Australia、ALSTOM TRANSPORT INDIA LTD、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西安阿尔斯通永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 9：昕诺飞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昕诺飞灯具（成都）有限公司、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国产替代产品的主要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公司与其合作较为稳定。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2/三/（一）补充说明受疫情影响增长的国产替代产品收入是否是 2021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替代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及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软管及软管接头	5,630.50	5,928.42	5,124.85
电缆接头	5,540.31	5,459.73	4,763.08
拖链	1,457.44	1,616.31	1,144.63
附件	2,132.15	2,242.20	1,834.65
小计	14,760.39	15,246.66	12,867.21
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4,488.80	24,505.96	22,074.10
占比	60.27%	62.22%	58.29%

注：报告期内，电气连接业务发展较快，以主营业务收入作为比较基数会影响比例的相关性，因此，以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作为比较基数。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国产替代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867.21 万元、15,246.66 万元和 14,760.39 万元，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9%、62.22%和 60.27%，占比较高，国产替代产品收入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2/三/（二）结合在手订单说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77 号），2022 年度，公司电缆保护业务实现收入 24,488.80 万元，基本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受上海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停止生产，于 2022 年 4 月中旬起

通过闭环管理的方式逐步恢复生产，但物流、业务开展等活动依然受限，直至 2022 年 6 月初上海解除封控后才基本恢复正常；2022 年下半年，全国各地疫情频发，呈现出“点多面广”的局面，各地区的不同城市递次出现局部限制管控、全域静默封控等防疫防控措施，这都对公司所在的供应链或是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影响了全年经营业绩。2022 年 12 月初，全国疫情防控逐步转向、放开，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尽管存在疫情因素，但是与 2022 年上半年相比，公司电缆保护产品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19.93%，表明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刚性，业务增长趋势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022 年度，公司电气连接业务实现收入 4,895.2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超过 1,400%。

未来，公司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电缆保护方面，由于电缆保护产品的交期较短，公司在手订单不能完全反映未来一段时间的经营情况，但自成立以来，公司电缆保护业务长期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仍基本与 2021 年度持平，在疫情影响逐渐下降、下游市场需求刚性且逐年增长、凭借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整合现有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未来公司电缆保护业务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电气连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连接业务销售收入已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根据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预计 2023 年度电气连接业务销售收入超过 13,000 万元。现有新能源商用车客户需求的自然增长、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新客户的开拓将成为公司电气连接业务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支撑点。

.....

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2/五/（一）实现国产替代的相关产品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连接与保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申请的专利亦围绕电缆保护产品及电气连接产品这两类产品展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76 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实现国产替代的相关产品与其已获授权的主要专利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70%，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 21.04%。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回复中预计未来三年业绩年复合增长率为 12% 和 21%用以测算流动资金缺口，并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增长预期稳定。

（2）发行人产品占下游设备比例份额较小，且应用范围较为细分。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选用铁路、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和电梯等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巨大的行业进行下游市场需求测算，与发行人业绩规模差异较大，信息披露针对性不足。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全面核查申报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以简明、平实、客观语言描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以及创新性、成长性情况，删除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行业发展情况、对业绩的夸大性表述，提高信息披露客观性、针对性、准确性。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3”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进行了如下调整：

1、为了更清晰明确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因此，将《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1、电缆保护行业概况及前景”中关于电缆保护产品的介绍，包括“（1）电缆保护管”、“（2）电缆接头”、“（3）电缆拖链”，移至“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1、电缆保护产品简介”中；将“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2、连接器行业概况及

前景”中关于连接器产品的介绍，移至“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2、电气连接产品简介”中，并将“（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内容依次划分为“1、电缆保护产品简介”、“2、电气连接产品简介”、“3、公司主要产品”、“4、发行人产品的创新性”。

2、为删除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行业发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1/（4）”中删除了“①铁路市场需求”、“②城市轨道交通市场需求”、“③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④电梯行业市场需求”、“⑤其他行业市场需求”。

3、为避免对业绩的夸大性表述，提高信息披露客观性、针对性、准确性，发行人对申报材料中涉及“高速”、“迅速”、“飞速”、“快速”、“广阔”、“远大”等带有倾向性质的表述进行了检索，并根据表述语境进行斟酌、删改。

.....

问题 4、关于媒体质疑

请你公司持续关注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就媒体等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意见落实函时一并提交。若无媒体质疑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新增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4/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持续关注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经公开网络搜索，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平台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是否存在质疑
----	------	------	----	--------	--------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平台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是否存在质疑
1	2022.06.29	每经网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 IPO》	对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进行摘录	否
2	2022.06.30	中国证券报	《文依电气创业板 IPO 获受理 拟募资 3.5 亿元》	对招股说明书中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进行摘录	否
3	2022.07.12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近半利润拿来分红，父子俩 100%控制，文依电气内控问题何解？》	质疑报告期内的大额分红、质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是
4	2022.07.21	腾讯	《文依电气 IPO 已问询 董事长陈兵 2021 年薪酬 69 万元》	对招股说明书中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部分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摘录	否
5	2022.10.31	乐居财经	《文依电气 IPO：父子持股 100%，儿子本科在读》	对招股说明书中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摘录	否
6	2022.11.04	网易	《文依电气父子百分百控股，分红近补流，参保人数或不实》	质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质疑报告期内的大额分红	是
7	2022.11.26	腾讯	《文依电气 IPO：近半利润拿来分红，内控问题成为一大看点，报告期内或有被限制消费经历》	质疑报告期内的大额分红、质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是
8	2022.12.21	网易	《文依电气用个人卡支付薪酬存内控缺陷，实控人曾占用资金 624 万元》	质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是
9	2022.12.21	网易	《文依电气软管及软管接头产品销售占比下滑，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	对招股说明书中的主营业务等进行摘录	否
10	2022.12.21	新浪	《文依电气已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海市专精特新，国内电气连接与保护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对第二轮反馈回复内容进行摘录	否
11	2022.12.22	界面新闻	《文依电气：拟冲刺创业板 IPO 上市，预计投入募资 3.5 亿元，当前陈氏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	质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是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平台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是否存在质疑
12	2022.12.23	凤凰网财经	《文依电气创业板 IPO，父子 100%控股存内控缺陷，超半数利润拿来分红却仍募资补流》	质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质疑报告期内的大额分红	是
13	2023.01.09	新浪网	《文依电气已回复意见落实函：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国内电气连接与保护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对回复意见落实函内容进行摘录	否
14	2023.02.07	猫财经	《文依电气创业板 IPO，父子 100%控股存内控缺陷，超半数利润拿来分红却仍募资补流》	质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质疑报告期内的大额分红	是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新增有关该项目的媒体报道，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4/二、媒体报道中所涉质疑事项”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媒体报道中除媒体报道 3、6-8、11-12、14 以外，其余报道均是对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进行摘录，属于中性报道，未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针对上述媒体质疑，公司对媒体质疑事项进行了总结，具体如下：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4/二/（一）/1、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净利润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现金分红金额①	-	3,011.55	3,011.55
净利润②	6,166.67	5,222.42	5,097.77
现金分红占同期净利润比例（①÷②）	-	57.67%	59.08%

注：现金分红金额统计的是对该年度净利润的分红情况，如 2022 年公司对 2021 年度净利润进行分红，为方便比较现金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该笔分红在上表中计入了 2021 年度现

金分红金额。

2020-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均为 3,011.5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08%、57.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红。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 4/二/（二）/2、使用现金、个人卡进行收付”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现金、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代收采购折扣、支付员工薪酬及支付部分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个人卡进行收付的主要用途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	-	125.71
代收废料销售款	-	-	-
代收采购折扣	-	-	-
陈兵等个人转入	-	-	-
利息收入	-	-	-
流入合计	-	-	-
支付员工薪酬	-	-	125.19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	-	-
支付工程款	-	-	-
转出至陈兵等个人	-	-	-
转出至发行人	-	-	0.51
流出合计	-	-	125.71
期末余额	-	-	-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意识到现金、个人卡问题的合规风险，开始逐步清理和停止使用现金、个人卡。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个人卡余额已全部转回公司账户；2020 年 1 月，公司使用现金 125.19 万元支付 2019 年度年

终奖。2020 年 2 月起，公司不存在使用现金、个人卡收付的情形。

因公司存在通过现金、个人卡进行收付资金的情形，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兵系个人卡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占用金额	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陈兵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623.59	-	26.12	649.70	-

报告期各期末，实际控制人陈兵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已从实际控制人陈兵处收回被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自上述资金占用回收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若婷

唐依昕